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40.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要目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出版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四十期目錄

本報徵求照片

本報徵求各地街市，風景，時事，風俗，照片。每張酬金五角至三元。或同價值之本報。其名貴攝影。假印後奉還者。亦可辦到。來件掛號寄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國聞週報編輯部。是幸。

西北社會調查團紀實



若虛

五六年來，華北各省連年荒旱，公私團體，及諸慈善家之努力於救濟事業者，雖屬不少，然多從消極方面入手，或買糧放賑，或施舍衣物，凡此種種方法，只足以敷衍於一時，而非久長之計也。華洋義賑會，爲中外聯合之救災機關。有鑒於以上情形，謀所以積極救災之方策，而爲久長之計，遂決定於黃河黑河之間，開掘運河，用以灌田。運河之幹渠，自包頭迤東之鐙口起，至托克托以西之河口止，計凡二百餘里；復於幹渠之兩岸，各開支渠十道，每道計亦百餘里，其流域面積，約佔四千方里。若該河可以完全開掘成功，則所灌田地，不下二十萬頃，每頃徵以極輕之水利稅，所用之開掘費，(共計六十萬元)亦不難於四五年內，完全收回。收回後，再以此欵從事其他之救濟事業。以此有限之欵，流通於各災區，不特可以募工代賑，救災民於一時，且可以謀地方永久之福利。華北各省，庶幾從此可免旱災矣。華洋義賑會爲喚起民衆對於此種科學救災方法的認識，及引起政府對於此種工作之注意起見，特於開渠之前，發起西北社會調查團，調查綏遠省一帶之經濟社會情形。留爲記錄。及渠成七八年後，再調查一次，前後調查之結果，兩相比較，則該省之社會經濟情形有無進步，即可得知，而該渠之是否有益於民生，亦不難立見，此西北社會調查團之所由起也。著者躬與是役，作西北社會調查團紀實一文，以諗關心民瘼及慈善事業之諸君子。

由平赴綏沿路情形

本團於七月三日上午十二時十分，乘平綏車自西直門出發月之四日下午十一時半抵薩拉齊，當晚宿於車上，次晨乘騾車入城住，華洋義賑會總工程處。自平至南口，換二〇四號大車頭，穿過關溝，四時四十五分，抵康莊。過八達嶺至康莊一帶，極目荒涼，無耕地，自康莊換小車頭西進，經沙城(該地以產煮酒著稱)等站，以至土木堡，赤地千里，不見稼禾。自下花園以至宣化張家口一帶，氣候較寒，至廢歷六月間，小麥猶青。車至張家口，天已入夜，車於黑夜間進行、毫無所覩。晨四時，車抵大同。平綏路照例於大同換鐵皮車西進，時距開車時間尚早，遂偕同行者二三子，至大同城內參觀。大同四面皆山，形勢險要，邊防之重鎮也。城外有土圍一重，東門靠近車站，關係尤重。城門凡四重，彈痕斑爛，戰跡宛然。城上有戰壕，深可一人許，尚完整，蓋國晉戰時，守城晉軍所掘也。七時半改乘鐵皮車西進，下午一時五分抵平地泉，站臺附近賣食物者甚多，旅客可於此處打尖。平地泉以西平地泉湧，平地泉之得名，蓋原於此。該地水草豐美，四山

廻合，可避寒風，天然之牧場也。平綏路至此，爲距海平線之最高點，故氣候亦特寒。下午七時車抵綏遠，十一時半至薩拉齊，自綏遠至薩拉齊一帶，荒涼異常，四野荒蕪，村落成墟，至可慘也。

薩拉齊災情概況

綏遠災情，以薩拉齊爲最重，其荒旱不收者，迄今已有五年，而以去年爲尤甚。薩縣本爲富庶之區，據熟習該縣情形者云，薩縣一帶，每豐收一年，可抵內地五年收成，除供給西北民食外，每年輸出糧米甚多，誠所謂西北之庫倉也。不幸年來兵匪交加，民無以堪，去歲匪首趙半吊子，橫行薩縣包頭之間，焚燒糧米不下數百萬石，舉人民蓋藏所蓄，完全付之一炬。民十五西北軍西退時，自包頭至寧夏千萬里之間，所有牛羊，幾乎完全被屠，炮製成乾，以充軍糧，地方元氣因而大傷。是以一遭荒旱，人民即無以存活，而不免於流離失所矣。薩縣居民，富者多移居城市，貧者拆屋賣料、舉家而逃，其他賣兒鬻女用以苟延殘喘者亦所在多有。婦女之出境者，據公安局登記所得，計凡二萬餘人。其初出境者，多爲成年婦女，迨後成年婦女漸少，出境者則多未成年之幼女，此種不人道之行爲，公安局雖欲加以取締，無奈鬻主多一貧如洗，賣其幼女，則家口尚可苟活數，日不然則惟有同歸於盡耳。出境婦女，多輸往山西太谷榆次等處。公安局爲防範人販起見，買主須找舖作保，始能放行，實際恐仍不免有許多人販子潛踪其間，鬻婦所得之代價、須以其四分之一歸其岳家，否則即不能得其同意．說合事統由鬻妻收容所辦理，鬻主須按身價抽百分之十五，娶主抽百分之三，以爲報酬。此外鬻主尚須繳公安局註冊費四元，鬻主實際所得不過百分之六十而已。婦女身價，自二百元至六七十元不等，去歲冬春之交，身價不過六七元，所值不及斗米之多也，可慨也夫！

甲、災區救濟機關

(一)舊有機關—育嬰堂

歷史—育嬰堂私人創辦之機關也。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迄今已二十餘年。創辦人姓劉，年七十年。尚健在。經理人姓辛，年亦六十餘，皆道士，太原包頭由有分堂，名譽院長爲前晉軍李軍長，本年收容嬰兒一百四十餘名，前年收容三百零五名，去年收容四百零三名，初立時每年經常費百餘吊，(每吊合銅元百枚)前年共用洋一千七百餘元。堂內負責人，皆係義務職夫役年俸十餘元。該堂有地一頃餘，大部經費，皆仰賴堂地之出產，不足之數或設法募集，或由太原孤兒院添補之。茲將其章程附錄於後以資參攷。

孤兒院簡章

(一)本院以收養寒苦孤兒，不使凍餒流落爲宗旨。

(二)入院兒童，以確無父母伯叔及兄嫂撫養者爲合格。

(三)孤兒年齡以七歲至十歲爲限度。

(四)孤兒入院時：須由鄰友代之立定據，街長副或村長副蓋章後方可收養；其有流離孤特不在此例。

(五)孤兒入院後，須由本院負完全教養責任，視其資質優劣，課以相當工藝。

(六)如有缺乏子嗣之家，門戶清白，願領本院孤兒作子嗣者，覓出妥實保人，來院商議領出，概不索費。

(七)孤兒長大，家族中有欲領子歸宗者聽，惟須繳出自入院後教養費方可領出，如孤兒已經出繼，則不準更爲索討。

(八)在院兒童，經本院查出不合章程者，即令出院。

具保結式

具保結人　　今保得已故之鄰友　　遺留孤兒，既無伯叔，終鮮兄嫂，親戚故舊　概無所依；兼之房無片瓦，地無立椎，尋將流爲乞丐，訪得貴院收恤無告，故來投入，願遵院規約束敎養，永爲院內之人，並無隱混等情，所具保結是實。

街長
村長　　蓋章處

(二)災後成立之機關

A官辦機關

抵產局—中下農民之救濟機關。

原起—抵產借貸辦法，創自民國十六年，首創者爲當時綏遠都統商震。其法甚善，人民可以地畝房產作質，向各該縣抵產局，借得相當他價或房價幾成之善後流通券，二年內，分期清償所借之款，概不取息。茲錄其章程於後。

綏遠各災縣抵產局簡章

(一)本局定名爲某縣抵產局，由縣知事或設治局長，於組織成立後，呈報都統署道尹公署財政廳立案。

(二)本局根據善後流通券章程第三項而設，以活動市面救濟災黎爲宗旨。

(三)本局附設於縣公署，設治局或其他公所。

(四)本局資本由縣知事或縣設治局長會同紳商籌畫，需額之多少，呈由都統署通盤計算，核定數目，令行財政廳發給善後流通券。

(五)本局以本縣知事或設治局長，負監督察驗完全責任。

(六)本局應設員役如左

(甲)經理一人經理本局一切事務。

(乙)副經理一人，至五人，帮同經理辦理本局一切事務，負保管流通券契據借券以及考查所抵契據有無虛僞之責。

經理副經理，均由縣知事或設治局長會同地方紳董，推選公正紳士充任，分報都統署道尹公署財政廳備查。

(丙)辦事員四人或六人，分別管理出入流通券，核對契據，登記帳簿，及文牘會計庶務繕寫各事宜均由經理副經理選任，應負完全責任。

(丁)夫役無定額，酌量雇用以足敷辦事爲度。

前各項人員，經理副經理，係義務職，得酌給膳宿費。辦事員酌給津貼，連同夫役工食局中雜費，均由本縣地方款內，撙節開支，每月開據清單，呈報縣知事，或設治局長查核。

(七)本局抵產，以能種而有收獲之田地爲主。城市房屋應各就地方情形酌與限制，鄉村房屋不抵。

(八)本局抵產須會同各區區董或村長，調查明確，專救濟本縣中下等以下被災人民。凡到局抵產之戶，亦以確係被災　必須救濟者爲限，如別有用途者得拒絕之。

(九)抵產之戶，須出具實請書，由區董或村長等，加具保證書，署名蓋章，照善後流通券辦理。

(十)每戶抵產以足敷全家人口半年食用爲限，按大小口分別計算，如有耕種牲畜，確係被搶者，得於明春酌估補助，購置畜牲之數，另議抵借，其以城市房屋抵借者，亦以此爲比例。

(十一)本局抵產期限，按照善後流通券章程第四項之規定，原券須於二年內，分兩次如數歸還。

(十二)凡抵產經過二年未回贖者，本局得以通告催促之，自催促之日起，經過三個月，仍不回贖者，本局得將所抵之產變賣。

(十三)本局抵入之產，如有虛僞不實以致原借流通券不能如數收回者，應由原署名保證人負責賠補。

綏遠區善後流通券章程

(一)本地爲恢復以前社會原狀起見，發行善後流通券。

(一)此項流通券發行定額爲一百萬元，分五元三元一元三種。

(一)各縣局應先組織抵產局，人民以價值二元之產業可抵借流通券一元，價值在二元以上者，以次遞推；但以執有印契並無糾葛之產業爲限，並須由街村閭長保證於借券上署名蓋章。

(一)此項流通券由本區被兵災各縣呈請都統署領發各該縣。

(一)人民向抵產局抵借，概不收取利息，惟原券須於二年內分兩次如數歸還結清。

(一)此項流通券應責成各該縣商會周行市面，與通用現銀元無異

(一)此項流通券得用以完納本區一切賦稅。

(B)慈善團體所立機關

(甲)救世軍立之粥廠三所，每日施粥一次，食粥者約二三千人，救濟赤貧之機關也。

(乙)華洋義賑會立之平局糶—自外省免費運來糧米，依來價出售。分配方法由本地教會或由本地街長等調查次貧之家，以其購買力之强弱，或家口之多寡，發給糧票。得票之家，可憑票買糧若干。平糶本爲救濟赤貧之良法，應有最限度之規定，以防豪富之家，乘機取利。蓋平糶局所賣糧米之價格，較諸當地市價，所差往往有數倍之多。設有好利之徒，取巧販賣，則不特次貧之家，不免於凍餒之虞，平糶之舉亦將失其原意，不可不有以防制之也。但當地實際辦法，不獨無最高限度之規定，且加以最低之限制，以致稍貧之家，反無力購買，因而流弊橫生，遂不得不停辦。

(丙)開渠工賑—預定工人額數爲一萬五千名，但實際招徠之工人，不過六七千名。每工人一名，每日給糧三升，半月後加給家糧。每家平均以五口計算，家屬可至所在地之家糧局領糧。此種以工代賑辦法只能救濟次貧之家，而不能救濟赤貧。蓋赤貧之家，全家生計，皆仰賴壯者。設壯者出外自謀生路，則全家即無以爲生。

乙、災後市面狀况

(一)貨價之變遷

(A)蔬菜類—較災前賤。災後人民，糊口爲艱，只求溫飽，旣已不易；菜蔬之類，幾同奢侈品。故街上賣菜，除本地紳商衙署外，鮮有惠顧之者。供過於求，其價格乃不能不跌落。

(B)肉類—較災前賤。災後糧價奇昂，平民鮮有能購買之者。薩

縣一帶，素爲出產牛羊之區，價值較廉，肉類遂爲普通之食料。加以年來荒旱，水草不豐，飼料缺乏，過剩之牛羊，乃不得不屠宰，屠宰者既多，價格亦因而跌落。

(C)米糧較災前貴十餘倍。災前每年可買伏地麵百餘斤，災後每斤售洋一角六分。

(D)布疋—與災前相若。綏遠省一帶無棉，故亦無布。本地所需布疋，多自河北之行唐獲鹿等縣運來。是以布疋之價格，不受旱之影響。

(E)燃料—與災前相若。本地所用燃料，大部爲煤，即產自縣北大青山中。災後人工較賤，生產費並未增加，故煤價亦未漲。

(F)地價—較災前低落十餘倍。災前上地每畝約值百元，災後每畝值洋十元。

(二)舖戶之消長

(A)糧店—較災前少六分之四，災前共有六家，災後只餘兩家，糧米之出產量銳減有以致之也。

(B)藥店—較災前增一倍有奇。災前有藥店五家，災後增至十二家之多；蓋災後因餓倒斃者日十餘起，暴屍途中，無人過問，日久腐敗，臭氣四溢，積漸而成疫厲，因而死者益衆，染病者亦愈多，藥舖之生意，遂因而利市十倍。

(C)洋廣雜貨店—因地方人民之購買力減少而不振。

(三)金融之變遷

(A)本地商民自發銅子票價格跌落，每洋一元可買銅子票一千四五百枚。

(B)錢莊倒閉，錢桌蝟起，全城共計四五十處。

丙、災後地方所受影響

(A)稅收減少，地方政府難以維持—連年荒旱之後，田地荒蕪，所徵地丁錢糧極少。其他稅收多解至上級機關。至於縣公署及其所屬各機關，教育局，公安局，縣黨部等之維持費，幾完全仰賴罌粟之註冊費，及一部之屠宰稅。

(B)地方一貧如洗，土匪因而遠徙。

(C)地方飢民隨地行刧，行旅堪虞。其刧糧之法，至爲精妙。刧糧者携一圓鐵筒，上端鋒利無比，下端繫一布袋，袋之容積，約斗餘，行刧時，以圓筒之尖端刺入糧袋，袋破，糧即源源入其囊中。每行刧，則千百成羣，男女老幼，同時齊來，商旅爲之束手，軍警亦無如之何也。

丁、被災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一)水源缺乏—我國西北部，氣候乾燥，雨量不多，其最大原因，在乎無大森林，以涵養水源，境內童山濯濯，故欲補救水源缺乏之弊，非由政府提倡督促植樹不可

(二)不講求水利

A.無溝渠之設備。華洋義賑會開渠之前，地方政府無此舉。

B.無井。薩縣一帶，掘地丈許，即可見水。每井一口可灌田七八畝之廣，苟於田間掘多數之井，則雖過荒旱之年，農事仍可進行。且薩縣一帶，土性較黏，每年灌溉一二次 即可無慮。

(三)本地人民，多染鴉片烟癮。—西北烟禁久弛，鴉片烟土，公買公賣。城內烟館林立，吸戶甚多。查薩縣一帶，本爲富庶之區

，所得糧食，除自用外，全數出賣，所得之欵，即消耗於吸食鴉片。雖富裕之家，亦無儲蓄。故一遇年景不佳，即難免於凍餒之虞。此亦被災原因之一也。甚者有自外省移居之人，於染有鴉片烟癮後，雖欲回家逃難，亦不可得；一則內地烟禁較緊，購買不易，二則內地烟價大貴，無力購買，因此流離塞外者，不知凡幾。欲補救此種弊端，非由地方負責人員，一方加以開導，一方嚴加取締不可。

(四)地方長官無救災之決心

(甲)火車運價不減—鐵路本爲救災之利器，移粟移民，莫便於此。無奈火車運價不減，鄰省多餘之粟，不能充分輸入；本地飢民，亦無以移殖鄰省，此種殭局之造成，官方實不能辭其咎。

(乙)糧商居奇壟斷，坐視民命，希圖抬高市價，而官方並未加以取締。查包頭存糧不下二十餘萬石，但多密藏不售，以致人民有米珠薪桂之感。所幸七月杪，綏西落雨尺許，秋收有望，一旦新糧上市，陳糧必無人過問，糧商乃不得不盡出其存糧，於是糧價始微。官方之所以不能干涉糧商者，其中亦有原因在焉。官署經費，多籌自商會，縣政府公安局等，實不啻商會之爪牙，惟商會之命是聽。故欲補救此種弊端，非使地方行政機關之經費，完全獨立不可。

西北社會經濟情形誌略

(一)區域—此次調查區域，限於薩拉齊包頭兩縣。該兩縣位於陰山之陽，南帶黃河，北負大青山，形勢險要，土匪出沒之區也。薩縣者，綏遠之首縣，西北糧食之集散地也。包頭鎮前曾隸其治下，馬福祥任綏督時，始改鎮爲縣。包縣縣城，建於山坡上，距黃河六七里，有航運之便，夏日水漲，可通小汽船，惟入冬則河凍。包縣當鐵路終點，西口毛皮貨，多由此輸入內地。城內洋樓幢幢，交通，山西，中國，等銀行，皆設分行於此。商業頗稱繁盛，西北之重鎮也。

(二)人口及其職業—薩包兩縣，地處西北，舊本蒙古牧地，清季墾務開始以來，漢人始稍移殖其間。故該地漢蒙回雜處。漢人居十之七八，多隸秦晉豫魯河北籍。蒙人居十之一二，回人居十之一而弱。漢人多業農及經商，回人多以屠宰牛羊爲業，兼營菓食舖或飯舖。蒙人則散居各處，在薩縣西南者，曰打拉特旗；薩縣東南者，曰總格爾旗；歸綏至包頭之間總稱曰土默特旗；打拉特旗之西，爲王子旗；薩縣東北曰東公旗及西公旗。後述三旗，蒙民多以牧畜爲業，其他各旗牧地，則多已開墾。舊地主寄居城內，每畝每年收租十枚，生計亦頗困難。

(三)農業狀況及農產品—全境已墾及未墾地之多寡不詳。近山地畝，可利用溝水灌田，出產富饒，約居全境百分之一。此種田地，多種麥，高粱，山南旱地，多種黍，山北旱地多種小麥。每年只種一季，收獲時期約在十月底。每畝平均可收麥六七斗，高粱及黍石餘，隴與隴之間隔，約五六寸，莊稼未免過密，有不通空氣，不透日光之虞。說者謂塞外風高，如此，莊稼方不致吹折也。近山水地，每畝約值百元，旱地三四十元，次地一二十元，未墾地每頃百元。

農產品以黍及高糧爲大宗，其次爲胡蔴油，及土豆。胡蔴油多輸

往山西。全境無大森林，樹木多榆柳，水菓有紅棗，桃，杏，李子，海棠，蘋果等，瓜類有西瓜，番瓜，香瓜，西葫蘆，倭瓜等，牲畜有牛，馬，羊，猪等。

(四)較民生活狀況－薩包兩縣，無大地主，多自耕農。長工每年可得工資七八十元，短工每日除食物由地主供給外，可得工資二三毛。一日三餐，早黍米粥，午飯及晚飯，皆黍米飯。長工所需住室燃料及燈油等雜項，皆由田主供給，短工則否，農民住宅，人畜雜處，糞污狼藉，衛生頗欠講求。

(五)手工業及土產

(甲)製造業

製鐵廠－範沙爲型 可製各種農具，及其它日用鐵器。

(乙)礦業－大青山中產煤田，本地紳商集股開採，綏遠包頭一帶之燃料，多仰給於此。往年生意頗佳，近年來礦坑出水，營業大受影響。

(丙)菓乾製造業－附近所產杏葡萄等，多炮製成乾，運往鄰省。

(丁)織造業－業織絨毯者甚多，絨毯之優劣，以其道數之多少而不同，一百四十道之絨毯，每方尺可值二元四角。每織廿方尺，可得工資二毛。地毯售價與內地相若，加以徵稅太重不能出境。

(戊)皮毛業－以包頭爲中心，多製爲皮箱馬具等出售，製革之術，仍沿用舊法 製品欠精良，倘能輸入新法，加以改良，茲業前途，未可限量也。

(六)商務交通金融及稅局－綏遠交通，陸路方面東有平綏路，可直達內地，西有汽車路，可有直抵寧夏。汽車自包頭至五原，票價十一元，自包頭至寧夏，票價六十元。水路方面則有黃河，自蘭州至臨河可通木筏，自臨河至包頭可通帆船，間有小汽船。主要輸出品爲毛皮貨，胡蔴油，糧食 ，主要輸入品，爲布疋洋貨等。

綏遠金融異常複雜，通用貨幣有以下數種，交通票，現洋，綏遠善後流通劵，山西省銀行鈔票，綏遠平市官錢局角票，各縣商會所發銅子票。所有紙幣，除交通票山西票外，全不兌現，價格忽漲忽落，至不一定。每現洋一元，約可買山西角票十一角，綏遠官錢局角票十二角，各縣商會所發銅子票一千五六百枚。信用以交通票爲最佳。

綏遠各處稅局，有以下數種，鐵路聯合稅局，塞北此關稅局，統捐稅局，烟酒稅局 屠宰稅局。塞北關所徵爲國稅，凡不由鐵路運輸之貨物，均由塞北關徵收。鐵路聯合稅局所徵稅，均解往太原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屠宰稅局烟酒稅局及統捐稅局所徵稅，均解往綏遠財政廳。(七)敎育－綏遠成立學堂無多，計有師範學校一，普通中學二。第一中學在歸綏，第二中學在包頭，男女同校，有學生百餘人。小學可分三類；(一)公立小學，(二)回民所立清眞小學，(三)蒙民所立小學，如土默特旗立小學，清眞小學經費，由買賣牲畜所抽稅充之，蒙立小學則由蒙旗擔負，但所授課與公立小學無異。(八)宗敎－蒙民奉喇嘛敎，回民奉回敎，漢人多數拜佛，少數奉耶敎及天主敎。耶敎徒以城市居民爲多，天主敎徒以鄉民居多。天主敎流傳較早，其根據地爲八拉蓋，附近居民百分之九十九皆天主敎徒，敎堂有地數百頃，敎民多其佃戶，

待遇尙佳。敎堂周圍有堡壘，頗饒古羅馬風味，敎民有槍二百餘枝，足以防禦土匪，敎堂附近儼然自成一社會，近來曾呈請省政府，要求獨立自治，未蒙允許。夫西北最早之文化機關，非學堂，亦非私塾，而爲天主敎堂。敎堂神甫挾其歐西科學之知識，以臨我國僻壤之鄉愚，無怪乎地方人民視敎士如神聖，淩假而駕乎地方長官之上矣。觀夫敎堂之勸農事，修武備，且要求獨立自治，其勇敢治事之精神誠可欽佩、然其在西西北勢力之大，亦殊可畏也！西北漢蒙回雜處，回族多已同化，蒙人雖有同化者，爲數極少，西北邊防，自外蒙獨立後，察綏諸區，遂直當其衝，邊防之鞏固與否，端賴漢滿民族感情之融洽。且也，墾務及毛皮等業之改善，亦有賴於雙方之充分了解、且今蒙民皆不通漢語，不諳漢字，種種計畫，均難實現。故爲鞏固邊防計，爲開發西北計，同化敎育，多設蒙民學校，實爲當務之急也。

談瀛

（井蛙）

△顏色玻璃的製法　美國的玻璃事業，日有進步，最近又有攙加金屬物而成顏色玻璃的發明。據匹剌保大學化學部的而佛門敎授說，顏色玻璃的製法，是在溶製玻璃時，攙入金屬物，同溶化而成，如果攙入銅，金，硒，錳等物質，即可製成紅，淺紅，橘色等玻璃。鈾，銀，銻，成黃色，紫銅與鐵，成綠色，紫銅與鈷，成藍色，錳與鈷，成黑色，錳與鎳，則成青蓮色。

△巨蛙體重十磅　北美洲所產的大蛙，體重一磅半，已足使吾人驚奇了，誰料非洲又有體重十磅的巨蛙，的確不愧爲蛙中之王！巨蛙的腿，大如羊肋骨，它們的產地，在法屬西阿非利加及卡墨郎南部等處。該處的土人，以巨蛙爲最美的食品，食後，留存大腿骨，以爲宗敎上禮儀中的點綴物。巨蛙的產數並不繁盛，所以博物院中極少這樣的標本，最近詩家谷博物院中，在北美大蛙的標本之旁，忽然添了一具非洲巨蛙的標本，相形之下，眞所謂小巫見大巫了！院中又有一隻巴西產的小蛙，形體渺小，大如三粒穀僅能及非洲巨蛙的身體的二〇•〇〇〇分之一誰說不是全世界最小的蛙呢？



和蘭風土誌（六）

嚴圃靑

第九章　和蘭各大城比較

(一)來丁 Leiden

來丁臨北海之濱，介亞京與海牙之間，由海牙乘電車向東行十五分鐘可抵來丁中街，再東北行廿四分鐘可抵亞京；由來丁乘電車向北行直達海濱站之努德維科Noordewijk及卡勒維科 Kalewijk只需時十五分。

來丁係一比較的舊式寂靜城市。其重要完全在文化與歷史方面；最著名之事蹟，首推十六世紀西和，來丁之戰；來丁之圍，歷史家認為歐洲中古有數戰爭之一。

自西，和戰後，有來丁大學之創設；當十七，八世紀之間，來丁大學嘗為北歐唯一著名文化中心；西歷一七四五年，來丁瓶凝電器即在此發明。

城內運河充斥橋樑滿市，自總車站登電站向南行，達城之中心，需時不過十分鐘，須渡運河二，橋上塗黃，白色之漆，與綠水相映照，適以增其艷麗；中街以北，有舊城故址，旁臨河水，城門猶在，城垣遺跡，在中街之東北隅，高過平地約五尺，上有風磨，高二丈；建於西和戰前，距今已數百年矣。

市政廳在中街中部，電車路左旁；其建築，高約四丈，上設鐘樓，鐘鳴時，聲音婉轉合節，可聞於全城。

城內有最大博物院三：第一，為中國日本博物院。第二，為上古博物院。第三為歷史博物院。上古博物院中有六千年前之埃及女木乃伊及希臘羅馬時代之陶器等，為考古學家之研究好材料。中國及日本博物院以日本之瓷皿甚多，他若中國之鴉片燈，及婦鞋等，均在陳列中。

來丁大學有科學試驗室及圖書館多處；此外有公共圖書館，在大學院南，聞前清某欽使曾遊來丁，參觀來丁大學院，舉止乖異，迄今和人猶相傳為笑柄焉。

城中街道均以方石築成，沿河兩岸，園植花木，故運河之水，不易流動；因來丁地勢低於海面，故時生臭味，雖藉人工放水，終鮮效果；實來丁市政上一難題也。城之近北為歐賀司特村，自然風景殊佳，教授及學員多居留於此；卡德維科，距來丁約廿五里；和蘭，爪哇間之無線電話台設此。來丁居民多為零售商販，紡織工業較為發達。

(二)鹿埠 Rotterdam

鹿埠為和蘭第一海港。其經濟地位之重要，不僅於和蘭一國有關遠如德國波蘭及南斯拉夫各國，亦恃此港輸入南洋產物。鹿

埠爲世界第四最大海港，其位僅在紐約，倫敦，漢堡下。航洋汽船叢集於此，有三大航線，通美洲，非洲與遠東。

鹿埠在和蘭西南隅，當萊茵與瑪斯河入海之三角洲間，河水至此，既深且廣，可容巨舶自由出入；夾河設船塢與工廠；製糖，橡皮，電料及紡織工廠，林立河岸。

鹿埠建築，極盡華美，街衢寬闊清潔，植楓榆四行，排列整齊，春，夏，秋三季，吾人行街衢間，儼如置身森林中，絕少枯燥之感，名勝之區，有萬牲園，白門博物院，科學及文藝展覽所等。

在该港之東南角，有全國最高建築矗立，登造其巔，憑欄北眺，於烟靄中，可望見海牙。商埠之西及南兩部，遠離市場之中心，居民多爲勞工及攤販小商，清潔較遜鹿埠。共產黨徒，多潛伏於此。

日特哈斯港中一洲島也。面積約半英方哩。其中建築極欠秩序，華工三千，麕集於此，（按鹿埠市政局規定，除日特哈斯島許華工居留外，他處不准居住自由）全埠居民凡六十餘萬，勞工及小商佔四分之三；失業工人數額約五萬，據最近統計亦爲各城冠。

失業和工與華工感情殊惡，蓋和人生活較高，普通勞動者，每月獲得工資之最低額爲八十盾，生活猶感困難；至若華工羣聚一室，共同生活，銷費甚微，故華工每月收入僅七十盾。（約當國幣六十元）除生活費用外，猶有儲蓄，匯寄祖國；華工之工資低廉，資本家多喜傭雇之；故鹿埠和蘭勞動失業者，因以日增；而與華工之感情亦日惡。

（三）那米痕 Nijmegen

那米痕城在和蘭東南隅，距德界僅數英里，來因河由德入境，流經其地；瓦爾河經城之東。向西北流，沿河建砲台一座，由海牙乘車至此，費時僅五句鐘；作者十六年十月二日，曾來此一遊，寓和人王高禮君 Van Gelik 家凡五日；王君善漢文，肄業那米痕大學校，於蘇李詩賦，頗有心得；又喜讀老子道德經，嘗譯詩經大小雅爲和文，發表於中和聯合會 Nederlandsche Chineesche Ureeningen 之「中國」雜誌上，全和學者，奉爲漢學泰斗焉。

某晚王君及其母姊，曾邀余同往瓦爾河岸觀燄火，女皇及公主自海牙馳至，河中汽船鳴笛示敬，頗極一時之盛，觀畢更同往樂院聽樂，至夜午方歸。

十月三日參觀全城，城西南有森林，林中有一台，高二十餘丈；城內建築秀麗整齊清潔；午後參觀紡織製糖，各工廠；居民性質，似德意志人，

晚六時應那米痕大學教授玉倫比科 Ulen Beek 之邀，在伊家晚餐，教授年逾六旬，精通二十一國語言及文字，爲全歐語學家唯一學者；一九二八年四月，海牙國際新世界語學會開幕教授嘗爲其主席焉。教授夫人，亦和蘭著名學者年已七旬，猶手不釋卷，孜孜研究學問，其好學之勤，誠堪欽佩也。

教授所設宴，備極豐富，盤襲菜菓，種類繁多，至三十餘種，誠余空前之晚餐也。

(四)亞京Amsterdam

(一)概論

亞京爲和蘭國都，亦爲最大商埠。當十二及十三世紀時；亞京僅爲臨河一小鎮，其在政治經濟上之地位，無足重輕；自十七世紀以還，工商業始漸發達；人口逐漸增加，爰於此建設國都。城中街衢清潔，樹木齊整，運河迴繞，建築輝煌，人造風景，殊堪嘉賞，故遊人呼之爲和蘭之威尼斯城云。

亞京居東經四度五十三分，佔北緯五十二度二十二分，建於亞姆斯泰河Amstel之兩岸，北臨南海義港之濱，全城面積爲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五海客特當華畝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十八畝。

據一六二二年亞京之人口統計，僅爲十萬零五千一七九五年增至二十一萬七千一八二零年減至十九萬一千一八五九年又增至二十四萬三千在二百三十七年中，人口增加額共爲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據最近一九二六年之人口統計調查，全城人口共有七十五萬四千。

人口逐增之原因，一由於工商業之發達，需要多數勞工，再由於醫藥進步，醫院設備完善，故有減少死亡率之效果由宗教觀點分析人口，則百分之四十六爲新教徒；百分之二十三爲天主教徒；百分之十爲猶太教徒；非教徒僅佔全城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即十四萬五千六百人；此十四萬餘之非教徒，幾完全爲社會黨員，及少數之共產黨徒。

全城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爲和人，餘百分之二爲德，比及他國商人，以德國婦女佔大多數，蓋自歐戰以後，德國經濟恐慌，婦女生活尤感困難，故多來和服務於旅館商店及咖啡館間，以謀生存。

自職業觀點上分類，則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四爲勞工，百分之三十七爲商人，百分之一爲農民，農民多居於城之四郊，經營園藝及牧場，供給本城市場之菓，菜，牛乳等各種農產，餘百分之二十二爲郵電工人，警察，學生，教授，及失業工人等。

人口生殖率在一九二零年爲千分之二十三，死亡率爲千分之三十，但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生殖率降至千分之十九，死亡率降至千分之九，由死亡減少之事實判斷，可以證明亞京實一極衛生之城市也。

亞京市政局分爲議會，及市聽兩部；議會有議員四十五人；由全城市民選舉者，任期四年，凡市民在二十五歲以上不分性別統有選舉權；議會可設議長一人，由正市局長充任之，爲女皇所委任者；任期六年，市廳之組織則由議會而產生，故議會之效用在立法與行政，而市廳則僅爲一司法機關而已。

市政局分設十七科，統直轄於議會；各科以上，設秘書長一人，組織秘書處；秘書長之委任，由議會選派之；在一九二六年市政局共有工作人員凡三千六百二十一人，市政局所轄各機關及各局所之職工爲一萬一千四百人。

一九二七年亞京市政局之預算爲七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盾，包括行政，公安，衛生，建築，教育，救濟失業工人，及實業發展等費。

(二)經濟狀況

在義港兩岸，工廠林立，最大工業爲造船廠，工程器具製造廠等。均設於港之北岸。散布市內之各工廠爲機器，及鐵路材料製造廠，僱工約兩千餘人。維斯特Wester煉糖廠等，均爲亞京工業之極大者。其他如人造金鋼石亦甚著名，爲亞京之特產；金鋼石製造廠均爲最新式之建築，據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勞工調查統計，其仰恃金鋼石製造工業以謀生活 勞工有一萬餘人人。

(五)玉城 Utrecht

玉城爲玉省之省城，居和蘭中部，在南海南岸，鐵路四達，爲陸路交通中心；玉省境內多牧場，港汊曲折，林木叢生，南海，玉城間之運河，直達城內；水路運輸極形便利，故商業發達，居民衆庶。

該城工廠較少，故謂玉城一工業製造區，無寧謂爲一商品交易市場。城中建築輝煌，電車如織，中央公園有湖面積約十餘畝，湖岸垂柳，花草秀媚，風景 楚楚可觀。

城之中衢有高十五丈之鐘樓，爲十六世紀舊建；下層爲弧形圓洞，汽車可通行其間，內部磚石粗糙，梯爲環狀石階，由下層上登至樓頂止，需時約半句鐘，由高臨下可鳥瞰全城形勢，海濱樓閣，熙然在望；玉城國立大學，圖書館，試驗室，散佈全城；該校本部之考試室及禮堂等，建築均極宏麗，皇室石像等，供禮堂桌上，尊君觀念，可見一般。

玉城博物院規模甚大，可與亞京博物院相伯仲，內分四十八部，搜羅上古遺跡，極爲豐富，考古學家至此，不忍去云。

玉城居民，態度頑固，門戶之見極深，與海牙人士相較，不啻天壤，遠甚。

(六)海牙及代城 Den Haag Delft

海牙 Den Haag 和之副都也，各國公使館設此，地處和之西偏，臨北海濱，原名斯荷夫寧痕 Scheveningen 由海牙乘電車向西行十分鐘，可抵海濱站；爲和人避暑佳地，夏秋之季，遊人如市，海濱建築宏麗，而林木絕少，不無令人有枯燥之感。

海牙城市面積，較亞京殊小，然水木明瑟，市衢整潔，爲全國冠，居民和平，頗具進取精神。

國際仲裁廳址即設在前海牙和平會位城之中心，每日午後一至兩點，可購票參觀(詳見附錄)

皇室宮院建築極簡 宮牆以白石築成，宮旁各部院在焉

代城 Delft 在海牙西南，鹿埠東北，和蘭最古且最寂靜之城市也。工科大學在城西郊，海牙鹿埠間之汽車，行經其旁；代城以製瓷著名世界，製瓷之術，曾學於中國，今則利用機器，改良製品，出產增多，日新月異，瓷工業前途之發展，誠不可限量也

城中最大禮拜堂有二，新教堂在市場左旁，爲十四世紀舊建築，堂內有威廉 William the Silent 墓，聞伊被刺處，距彼僅十餘步，舊教堂中有特榮普將軍 Von Tramp 墓，當英，和戰爭時，爲英人所殺而葬於此者也。

代城建築幾完全爲中古式樣，樸素少華，旅和者所以視爲必遊之地也。

(七)海地 Seeland

海地省 Zeeland 在和蘭西南隅，當斯西鹿德河入海之分汊處，合數小島而成者也。一九二七年暑假期間，友人普柏君函邀往遊，余於七月九日由來丁乘車去海地；道經鹿埠，稻地鹿特，抵斯河北岸之維里英痕港；棄車登輪，渡河口，約半句鐘後，達南岸之布瑞司卞斯碼頭，普柏同伊友司密斯女士適在岸歡候；司密斯為余等開汽車向西南行，抵瑞特施曼特即普柏居留之村落也。余向久居嘈雜城鎮中，一旦乍入一寂靜農村，領略其自然風景，極感興味。

瑞村係一極小村落，居戶僅五十；緊臨北海濱，近南有十六世紀西和戰爭時之舊式砲台；高三丈，佔面積六七畝，今則牧馬，其上矣。歐戰時，英，德飛機隊嘗在此間空中，戰爭恐怖情景瑞村父老猶能道之。

村之北及西距海僅五里，其間再無村落；舉目所見，唯風帆沙鳥而已。柏普家業農，當余至其家時，其母方織襪，待人誠懇，獻乳代茶。其裝束與南海二島間婦女裝束同，袖短而緊，足著木履，猶具和蘭古風。普柏有姊妹五，皆業農，操作勤苦，體格雄偉，與城鎮閨秀不同；當晚，普柏父自農場返，向余寒暄，極恭維，邀余等往觀其田；余問以農場管理各種問題，均有滿意答複，農場中多小麥，高均尺有半；以海濱沙地，而農作有若此成績實農業科學化之結果也。

余在普柏家進晚餐，食物為棕色麵包，牛乳，馬鈴薯與雞卵等；以上均自家農場產品，無待購買者；居室為兩層樓房；分客廳，客室，食堂，寢室等；佈置清潔，陳列秀美，屋之東為牛油製造室，普柏之妹經理製油工作；庭園約二畝在居室南，中植菓菜，種類繁庶。庭園以南為牧場及林木，花牛散佈其中。

余與普柏乘輕便火車往游斯拉司鎮，是鎮在瑞村東南，距離約八里許，斯拉司在十六世紀前，曾為和蘭國防重鎮，地臨遜河東岸，航洋船舶由北海入河口可直抵斯城西郊。千三百四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英，法海軍嘗戰於此；千六百零三年五月廿六日西和戰起，各爭此為根據地；斯鎮，博物院猶存，當時戰器甚多；至西歷千六百四十八年，遜河口始被淤塞，海運不通 商業凋零，故向日繁華，漸就衰歇矣。

斯鎮中衢，有市政廳高六七丈；余與普柏登造其巔，由此東南望，可眺比利時之布如賀城，Brugge 西眺則黃沙綠水浮雲煙樹；普柏指海岸謂余曰：「當歐戰時，是地，曾為德意志潛航艇之根據地，嘗封鎖斯河河口」

游畢與普柏在咖啡館進涼飲；稍事休息，即沿流入比國運河東岸——。向南步行均半句鐘後，於荒郊綠草中見一砲台遺跡；形似磚窰而破敗已甚，牆上有圓形孔，直徑約二尺，似砲彈之轟擊穿過者；圍牆之中有地穴，以板石築成，中甚寬闊，容人可兩千；普柏謂伊在斯鎮小學時，常至此游玩，今所見者蓋英法戰前之一砲台也。

在比境參觀製磚工廠後，下午四時由斯鎮步行返瑞村，田間婦女，荷鋤而耘，誠郊外寫生之一種好材料也。

晚飯畢，與普柏作北海濱之遊；由瑞村向北行的三刻鐘至遜河口之淤塞處；積沙高過海水約十五尺再北行至斯河河口，南北闊約十餘里；由此東此望可眺對岸之叢樹屋舍焉。斯河口為比國商埠益凡爾門戶，其地位在國際軍事上與經濟上之重要，一如大沽口之與北平；歐戰既興，德軍艦隊首先鎖封此口焉。

美國前總統柯立芝之平民生活

（恒）

美國自胡佛繼任總統後。柯立芝即脫離白宮生活。一降而爲平民。然柯氏安之若素。怡然自得。其平居生活。可紀者頗多。倘亦讀者所樂聞乎。柯氏卸職後。即居諾斯潑登於其寓處附近。闢一精舍。柯氏日必蒞臨。客至則握手言歡。笑容可掬。和藹之風。溢於言表。故往訪者踵相接。柯氏酷愛此室。上午九時以前。即在室中。傍午始回家進餐。餐後重至。星期日亦未嘗中輟。七月四日爲柯氏誕辰。是日柯氏仍徘徊室中。久久不去。愛好之程度。於此可見一斑。公共集會柯氏絕少參與。附近雖有電影院。從未涉足。惟其夫人則不免時時惠顧耳。柯氏平日既深居簡出。與市民覿面之機會絕少。欽仰柯氏者恒於傍晚造其廬。由小童導入。藉以一瞻風采。斯時氏每坐於門前。口雪茄。披閱晚報。或閑步庭中。優游自得。日既晡。柯氏始携報入室。室內電炬驟明。自窗隙窺之。則柯氏仍手報紙未釋也。與柯氏夫婦過從最密者厥惟潑勒曼博士。Dr. Plummer 博士爲高等學校校長。與柯氏比鄰已十二年。柯氏夫人每就之討論教育。蓋夫人曩執教鞭於盲聾學校也。博士亦蓄犬。與夫人有同嗜。惟博士之犬與夫人所蓄者積不相能。兩犬相遇。即狺狺而爭。夫人居中調解。頗費心力。亦趣事也。夫人之軼事流傳者甚多。當柯氏爲副總統時。一日。夫人見某書記方躬自灑掃。不覺微哂。謂書記曰。吾亦諳此。自問不弱於人。他日。此書記會見夫人。心竊惴惴。不圖夫人一見。即率爾問曰。爾之帚何在。衆皆莞笑不止。某書記亦不復介介。其豁達如此。夫人居白宮時。御下極寬。毫無貴婦習氣。嘗曰。總統夫人頗不易爲。吾願美國婦人均一嘗此風味也。觀此則柯氏夫婦之能笑傲山林不生今昔之感者。蓋有由矣。



立法院會議通過之票據法

票據法與商業上之關係綦重、我國此項法令、尙付闕如、上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將起草之票據法、提出討論通過、呈國府公布、該票據法計分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滙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計一百三十九條、爰錄誌於下、以供參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不影響於眞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稱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拒絕證書。得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人。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業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

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　附記條件　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之規定。於背書人進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票據債務。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借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論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

第四十八條　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責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被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欵。由參加承兌人簽名。㈠參加承兌之意旨。㈡被參加人姓名及年月日。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　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欵。由保證人簽名。㈠保證之意旨。㈡被保證人姓名。㈢年月日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日。㈠定日付欵。㈡發票日後定期付欵。㈢見票即付。㈣見票後定期付欵分期付欵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欵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証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欵之匯票。以在應付欵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

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者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証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証並交出匯票。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價同名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証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　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淸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証書上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一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淸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証書者應

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㈠滙票不獲承兌時。㈡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㈢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滙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反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毋須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由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對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碍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追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滙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滙票債務人行使追

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㈠被拒絕承兌或付欵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㈡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㈢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於到期日前付欵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㈠所支付之總金額。㈡前款金額之利息。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滙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及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欵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滙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滙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欵地滙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滙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滙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〇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欵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知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滙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欵者。即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欵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〇四條　拒絕証書應記載左列各欵。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㈠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㈡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㈢爲前欵請求。或不能爲前欵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㈣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証書時。當事人之合意。㈤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欵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㈥拒絕証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〇五條　付欵拒絕書。應在滙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載已作拒絕証書之事由。

第一百〇六條　付欵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

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欵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証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欵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欵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滙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欵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于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欵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欵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欵。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滙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二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欵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欵地。(七)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欵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欵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滙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揭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揭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

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㈠表社其爲支票之文字。㈡一定之金額。㈢付款人之商號。㈣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㈤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㈥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㈦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後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者限內爲付款之提示。㈠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㈡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條一個月內。㈢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証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証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乃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㈠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㈡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于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

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欵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欵。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欵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欵人。未經付欵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欵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過支票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欵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欵人於發票人之存欵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欵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欵第二欵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証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石達開遺傘

葉曾駿

太平天國亡後。某商人自貴州赴漢。乘長江艙船東下。忽有一偉丈夫至。長七尺有奇。鬚眉甚偉。手持巨傘一。虎步入艙。合船乘客。爲之側目。已而出艙。立船頭上。對江長嘯。客有與之語者。悯然不答。咸疑爲暴客。未幾船抵埠。偉丈夫給錢飄然而去。遺傘艙中。傘巨大輸恆。柄色烏黑。似爲鐵製。乘客恐其復來。不敢觀。船離埠可半日。有好事者揣摩之。傘砰然倒地。艙板震動甚劇。羣趨視。則柄粗盈寸。果係鐵質。一人之力所不能舉。柄上鐫「長使英雄淚滿襟。達開記」十字。於是始知偉丈夫者。蓋翼王石達開也。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月四日起至十月十日止

雙十節與時局

本年雙十節。全國照常舉行慶祝。惟近頃對外則中俄事件。迄無進展。對內又有張發奎等事件。時局在醞釀中。人民心中。似不及去年國慶時之樂觀也。茲將本週時局分述於次。

首都紀念國慶節日。有追念先烈大典。閱兵典禮。國慶紀念大會等。當日啓用新國璽◎九日國府頒國慶赦令云。國基大定。咸與維新。務滌人民舊染之汚。必有以致政刑於統一。所有前由各地方各機關予以通緝之政治犯。罪戾雖由自取。然政府追慕總理寬仁之度。仍冀其不遠而復爲主義所感化。茲逢國慶。凡各地方各機關所通緝之政治犯。應將名單案由呈送本府。交行政司法兩院。重予審查。除審查後仍認爲必須執行者外。一律撤銷之。以示政府含弛光大之意。此令。

將雙十告同胞書

將雙十節發表告同胞書。文云民國成立已十八年。全國統一。一歲亦再周。當此內憂外患之來。又値雙十國慶之日。遠懷總理遺敎。先烈碧血。近念國事艱危。生民憔悴。無時不憂慚交并。寢饋難安●思竭盡忠貞。立致平民之治。而時艱勢困。魔隨道長。事乃有躬行而後識其甘苦。積慮而後得其癥結者。故求治益急。自疚益深。倘亦賴此自疚之至誠。乃能洞察隱微。憂勤不息。以與全國同胞互相砥礪。以底於成乎。同胞乎。吾謂今日之中國。外患不足慮。內亂不足平。惟吾民族固有之德性。至今日而淪亡殆盡。人人以取巧投機爲業。苟且偷安爲心。是非顚倒。黑白混淆。祇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祇知爭權利。不知盡責任。信義蕩然。廉恥道喪。長此不痛改前非。則根性漸深。滅亡之禍。不必待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共產之動亂。而已成矣。同胞乎。總理所昭示吾人革命與立國之要道爲何。曰仁。曰智。曰勇。而綜其緒曰。天下爲公。蓋必公而後能仁。能知。能勇。亦必公而後不以苟且爲仁。投機爲智。爭奪爲勇也。吾同志識之。欲以黨訓政者。必弗背於此。乃得謂革命黨人。吾同胞識之。欲中國不亡者。必弗背於此。乃得爲革命民衆。若夫曲解主義。假竊名器。殺人越貨之謂階級鬭爭也。造謠惑衆之謂言論自由也。毀滅吾民族固有之道德。以應亡國滅種之浩刧。有人如此。能否革命。此中正痛心刻骨。欲言不忍。而又終於不忍不言者。語曰有治法無治人。總理遺敎。已昭燭宇內。澤被民物。而無遺。依總理遺敎以創制訓政之法章。亦已綱舉而目張。然欲求實現。胥賴於人。當此革命未成。百廢待舉之時。求才猶恐不及。不患才不見用也。總理既貽吾人以偉大美備之法矣。而吾人自反。則何如。同胞乎。吾人既依總理之治法以爲法。尤必依總理之人格以爲人。決非投機苟且妄冀其能成也。吾今無他。

惟有重申前言。相與全國同胞鍛鍊體格以立勇。涵養德性以近仁。精進學術以致知。充此數者。以與黨國共存亡。民族同榮辱。不畏難。不阿私。不懷疑。不取巧。祗礪廉隅。存養天地之正氣。勇往邁進。繼續總理之精神。不顧成敗。不問毀譽。以克制困難。求成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而已。中正不敢自棄。謹當朝警夕惕。竭其精誠。用自勉勵。以勉吾同胞焉。

蔣對時局頗爲樂觀。據七日國府紀念週。蔣中正報告。蘇俄上週攻我滿洲里雖急。但始終未破。東北將士。足可表現國家光榮與力量。自兪張叛變後。宜昌新編一師。即前岳維峻部。又叛變一營。皖之余亞農。本擬逃鄂。五日已全解決。張發奎現已成進退維谷之勢。往桂亦不可能。看桂事至多兩週可結局。此次反動派煽惑。力量本極雄厚。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政府事先防範得法。消弭反動綽乎有餘。故反動勢力一暴發。不出一兩旬。即歸消滅。國慶將屆。回顧一年來反動勢力高於極點。均次第肅清。政府即進行取消不平等條約。革命成功。即在目前。望民衆安心一致擁護政府云。觀此可見蔣之樂觀矣。

湘粵防堵張發奎

甲、湘方消息

張發奎部在湘西南竄詳報，據九月三十日長沙通信云。張發奎部圖經湘入桂。其所部初由鄂西宜昌竄澧州。再由澧州竄慈利。石門。●石門縣城曾一度被張部佔領。旋經李韞珩部收復。現張部由石門向慈利黃市運動。有經桃源向新化。再由新化竄寶慶。由寶慶入桂之模樣。湘軍吳尙師。扼守於常(德)桃(源)漆家河。李韞珩旅於石門之役。激戰最烈。團長劉某。身先士卒。雖不幸陣亡。卒將石門縣城奪回。二十八早晨。派大部隊伍。跟踪向常桃屬境漆家河●苞毛灘等處追進。張部到達漆家河之時。恰值半夜。與吳師唐鉞團相遇。戰敗而退。竟被其越過漆家河。向新化竄走。新化距寶慶不遠。頗有入寶之勢。故劉文島於前日趕赴寶慶。與新八師師長周斕商堵張事件。想不致使張部再越寶慶而過。若果任其越過寶慶。則入桂甚易矣。

又二日長沙通信云。湘軍堵剿張發奎。已告勝利。張部業由澧州經慈利●石門。越過桃源●常德。竄往辰州去矣。然張部實力雖經湘軍節節堵擊。並無若何損失。聞尙有五旅之衆。意圖向湘西竄繞。入桂入黔或入川。待觀風而使舵。湘當局以張部既逃辰州。比令辰州以上駐軍第一警備司令陳渠珍。第二警備司令陳漢章等注意堵截。但兩陳兵力單薄。能否抵敵張部五旅之衆。尙屬問題。不過張部既逃辰州以上。湘軍亦可不必過事追擊。至此堵剿張發奎事。可告一小段落。何鍵已將截張經過情形。電呈蔣總司令報告。至因堵張事件負重要使命來湘之劉文島。曾在省敎育會中山堂。召集各機關人員訓話。對時局報告甚詳。茲將何鍵呈報堵張電文。及劉文島訓話中所談時局之一段。分誌於左。

何鍵呈蔣電文　特急。首都總司令蔣鈞鑒。口密。(甲)頃據李旅長韞珩。感辰電稱。一●職部今日拂曉。將石門附近逆部完全擊破。現已佔領石門。惟河南岸易家渡●新街口。尙有逆部約一團。與職部隔河對峙。二●逆部在石門附近死亡達二百餘。輜重械彈。不能運去。悉投置澧水。三●據俘虜供稱。逆部入桂計畫。原擬取道慈利●辰州。現因道路險阻。及給養困難。擬改由桃源●新化。四●石門附近船隻。均被擊沉。現正在上下游搜集船隻。準備將河南岸逆騎逐後、即跟踪追擊。五●是役職部傷亡雖達四百餘名。士氣尙壯。謹電釋念。又據勘電稱。一●據報張逆發奎所部主力。已由慈利向桃源境之黃石市運動。有由桃源附近渡河經新化

向窖邊竄走之企圖。其與職部在石門激戰之部隊。昨晚在茶陵總宿營。二•職已由上下游搜索船隻。率部即行渡河。擬經夏家港•漆家河•羊毛灘•由桃源追擊前進。(乙)據吳師長尙儉電稱。據六團周部兩營長電稱。職等奉令在羊毛灘•漆家河一帶。擇地埋伏。至宥(二十六)晚四時。適張逆吳旅經過。突然襲擊。該逆潰不成軍。俘虜百餘。繳槍無數。惜我兵力懸殊。然不日亦可消滅等語。陳團正在窮追。亦甚得手。並擬調閻旅回擊。查張逆經數次襲擊。逃散甚多。兵心不固。懇令各友軍到處截擊。當不能出湘境即可消滅也。各等語。除電復吳師長•李旅長。仍飭部努力跟踪追擊。並令各部隊扼要截擊。以期一鼓殲滅外。謹電呈報。職何鍵叩。

劉文島時局談　一日晨。劉文島氏。對各機關人員訓話。訓辭甚長。茲將其關於時局之一段談話。摘叙於左。劉云。最近國內情形。(甲)廣西方面不能說無反動份子。但在廣東絕對擁護中央的軍隊。有八師以上。廣西如果獨立。隨時可以撲滅。是兩廣無問題。(乙)西北方面。兄弟出京時。適晤劉郁芬到京。劉表示竭誠擁護中央。馮玉祥軍隊。除韓(復榘)石(友三)劉(郁芬)三部服從中央外。所餘不多。決不敢造反。並且唐總指揮(生智)部隊。駐在洛陽隴海一帶。閻總司令部隊。駐山西一帶。再北則有張學良部隊扼守包頭。隨時可以出動。至武漢方面。則更為頂好的要塞。最忠實的革命軍。四面佈置。有如銅墻鐵壁。馮氏決不敢動。(丙)方振武因外間謠言發生。親自入京請罪。方本人留京。保証所部絕無異動。將主席令方氏暫住京休養。是安徽亦無問題云。

茲將四日以來之長沙電彙錄於下。以見堵張情勢一斑。四日電云。(一)李韞珩一日由桃源屬漆家河電呈何鍵稱。竄到黃市及龍潭河之張逆所部業分兩路向麻衣洑大安溪竄去。有向新化之企圖。職率全旅經黑曦市向逆部側面行動。決仕沿江左岸相機截擊。(二)何鍵以張逆部隊。向新化叙浦間竄走。除電令吳尙李韞珩各抽調大部組織追擊隊。努力跟縱追擊外。並電令周爛主力集中寶慶。以一部集中桃花坪附近。劉健緒主力集中永州。以一部集中新甯。均限江(三日)以前集中完畢。努力偵踪。扼要堵剿。務期殲滅。(三)劉文島奉蔣電令。再行來湘。與何商洽要公。業已抵省。

五日電云。吳師王旅劉團。冬(二日)向桃源尾追張發奎部隊。沿途經龍潭河李公港。進至曾家河。張部行進甚速。向麻衣洑辰州方面竄走。據沅陵縣長江(三日)電稱。張部隊東(一日)晚抵麻衣洑。勢將上竄。吳尙已飭追擊部隊竭力跟踪進擊。何鍵昨電令劉建緒。迅派重兵前往武岡。努力堵剿張部。又周爛師劉濟人團。已集中寶慶屬桃花坪待命。蔣電令劉文島。暫駐湘中。待討張事終了後回漢。對湘軍各部奮勇截擊。已規定犒獎辦法。轉令知照。

六日電云。(一)李旅長韞珩冬(二日)亥刻由桃源西六十里黑曦市電稱。張逆發奎所部教導旅及第十一旅。於本夜在龍潭河及觀音寺一帶宿營。第十及第十二旅東(一日)夜在黑曦市及牛耳溪一帶。張逆本人在黑曦市宿營。本旅本日追至黑曦市時。我哨兵與敵後衛略有接觸。江(三日)繼續追擊。(二)劉師長建緒由江西電稱。所部陶廣旅大部兼程向永州進發。約灰(十日)前可到。李覺旅支(四日)可抵新甯。羅樹甲旅段團。支可抵永州。本人率工特砲無線電各隊支由衡出發。經祁陽向永州進駐。俾便督剿張逆部隊。

七日電云。廣西兪作柏李明瑞背叛。何鍵擬再度出師討逆。出師計畫聞除五十二師現任肅清湘西匪共。僅抽調丁部參加外。其第三第八第十

九軍五各師。及第一二三各警備部。均將以大部或全部參加。剋日配備兵力。俟奉到命令。即行動員。張發奎部隊。有向辰州竄走企圖。第二警備司令陳漢章。昨電省。遵派陳向李三團。集中敘浦堵剿。又十九師李覺旅。微（五日）率莊團開抵新寧堵剿。何鍵昨電令桃源。醴陵。大庸。永順。安化。敘浦。辰谿。新化等縣長。偵查張部逃竄方向及部號。隨時電呈。以便堵剿。

另據漢訊。高在田庚（八日）接長沙飛機陽（七日）電報告。大致張發奎部。由辰州向西南方面退却。僅留後衛隊守辰。何鍵定日內偕劉文島飛往前線督剿張發奎部云。

關於堵張軍費。據九日電稱。財部電令中央分庫。再匯二十萬元交何鍵。按中央允助何堵張費百萬。指定特稅項下照撥。計連前已共滙四十六萬云。

△張發奎引退訊　張發奎有引退訊。據五日京電云。第四師副師長李漢魂致古應芬電云。我第四師全體官兵。自追隨總座以來。北伐討共。効力黨國。不敢後人。近以張師長白華為反動派所煽惑。固執己意。欺矇官兵。竟至破壞全國。反抗中央。使我全師官兵革命之榮譽。供無謂之犧牲。離防以來。歷經艱辛。始到達辰州。今白華自知受欺。自罪悔悟莫及。乃即隻身引退。所有全師任務。暫交漢魂代理。敬候中央處分。查此次事變。罪在漢魂等無知盲從。指揮不力所致。而全體將士。擁護中央。完成革命之志。未嘗稍懈。素仰中央寬大為懷。當能垂念我全師官兵北伐以來。為黨國犧牲奮鬭之歷史。必能保全黨軍之基本。以為他日効用也。此間地處偏僻。給養維艱。故決於本日向桂江續進。以免友軍之誤會。並請吾公轉稟總座。迅令何主席及在湘各軍。准於安全通過。勿再衝突。暫以桂江洪江為駐地。並請速派黃師長前來就職。俾漢魂等得以早日卸責待罪。不勝盼禱之至。李漢魂叩江（三日）印。

乙　桂粵消息

粵方陳濟棠已抵梧州。九日在梧開軍事會議。議決分兵任攻桂與堵張之任。俞作柏有將竄越南訊。陳氏報告中央。謂桂事易了云。

中央對桂情形。文官處二日電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副總指揮呂煥炎。文曰。俞作柏素負慫戾。於去年討桂之役。政府以其尚明大義。任為廣西省政府主席。冀其革盡前非。致力黨國。不意任事後與李明瑞暗事勾結。圖謀叛逆。政府時聞其行動不軌。於正付令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加以勸誡。置若罔聞。近且拘捕編遣會點驗委員。擅調軍隊。侵犯粵邊。破壞編遣。擾亂兩粵。本軍閥之故智。蹈李白之往轍。是此怙惡不悛。圖危黨國。應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副指揮呂煥炎。督率所部。剋期殲滅。勿使危害大局。為革命前途之障碍云云。四日廣州電稱。呂煥炎已肅清梧州反動派。接收機關。促粵軍率部及艦隊入梧。

四日京電。總部發表。楊騰輝討俞作柏。受改組派煽惑。而稱自俞作柏任主席以來。引用共黨。庇護反動。一切設施。又多乖戾。且違抗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將編會所派委員逮捕。如此妄動。其背叛中央。逆跡昭著。騰輝許身黨國。只知擁護中央。服從命令。刻正聯合友軍。整戈待命。誓殲叛逆。尚望中央毅然處置。明令討伐。至李師長明瑞。舊交多年。素明大義。正在勸諫。告以順逆。迷途知返。或不至供俞逆犧牲也。此間一切。由李國基同志來京面詳等語。另某要人談。桂事不致牽動大局。俞作柏無大作為。李明瑞與俞有中表之誼。其態度尚未表明。呂煥炎為舊桂系。當難與彼

等合作云。

五日京電稱。三日國府令云。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兼第四編遣分區主任李明瑞。着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此令。任命廣西省政府主席呂煥炎兼討逆軍第八路副總指揮楊騰輝爲第四編遣分區主任。黃權爲第十五師師長。此令。六日滬電稱。呂煥炎江（三日）通電。奉蔣令。江（三日）在梧州軍次就討逆八路總指揮。並奉國府密令。集中部隊誓師。督部肅清桂反動派。先肅清梧市。再隨各友軍掃除全省障碍。又十五師長黃權就職通電云。奉國民政府冬（二日）電令開任命黃權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守本日在平南防次宣誓就職。權許身黨國。矢志忠誠。擁護中央。服從命令。除另電呈報中央外。特電奉聞。陸軍第十五師師長黃權叩微。（五日）

七日呂煥炎電京。請派員到桂接收財政機關。宋子文已派員前往云。

粵省黨部三日發對時局宣言。略謂改組派及其走卒張發奎俞作柏李明瑞。倣共黨言行。利用名義。以禍黨國。進窺我粵。我粵同志。當殲除大憝之前。有爲全國民衆告者。（一）黨務。自清黨後。黨內被少數强烈之徒。曲解三民主義。組織各種小組。其組織實與共黨之作用無異。罪惡乃浮于共黨。其志在破壞本黨之設施。與危害本黨之存在。本黨之小組不滅。今後任何小組。均可爲改組派之續。故非努力從事於小組之撲滅不可。（二）政治。用人行政。當悉依總理考試眞材之主張。政務人材之錄用。尤以主義與智識爲標準。本黨取得政權後。目的在實現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決不許反對本黨主義之人。而冀其執行黨之政策。我黨建國之初。曾容納未經黨義訓練之官吏。今後須爲一度之理論與組織的清黨。尤須努力清除官僚政客。（三）軍事。根本在使反革命之勢力。永無再起之可能。要削除發生軍閥環境。與防止一切反革命勢力。不外以軍權統一於中央。使黨確成爲政治原動力。以黨監督政府。使政府能執行黨之政策。張俞李等。當實行編遣之際。不恤作蘇俄鷹犬。破壞編遣工作。淪全國於萬刦不復之地。此逆不除。行見北伐同志。暨民衆之犧牲。盡無意義。上列三項。謹於討逆之先。爲全黨同志及全國民衆痛陳之云。

四日陳濟棠在東校場誓師。據滬訊。粵總部行營已在肇慶成立。余漢謀任前敵總指揮。江（三日）晨乘珠江機抵肇。行營人員百餘。江（三日）出發。中央軍六船。江（三日）晚到港。九時進省。各界支（四日）在省府開歡迎會。粵總部電。前方中央軍已到。即向桂水陸推進。梧訊。李明瑞部自貴縣開桂平。至伏波灘。被呂煥炎部截擊。呂再電粵。誓擁中央。與粵合作。歡迎粵軍入桂。又傳李明瑞楊騰輝竄欽廉。粵總部電戴戟截擊。

五日滬電。陳濟棠在東校場誓師後。出發西上。發討俞宣言。略謂粵亂甫平。從事編遣。粵民喁喁望治。何圖俞逆狼子野心。負中央倚畀之殷。罔念粵省扶持之義。勾結李逆明瑞。響應張逆。聲言直搗廣州。粵人誰不愛護黨國。滅此朝食。人同此心。即桂人亦詎容此三二叛徒。濟棠奉中央命令聲討。俞等覆滅。可立而待諍語。又訊。據港來人談粵事。三陳合作。決無慮。陳策率海軍入梧。西江安全。前李白反動。因運動海軍失敗。卒未能入粵。現海軍益鞏固。粵局可賴以無憂云。

六日滬電云。三師分兩批開北江。首批微（五日）午發。二批魚（六日）夜發。八師及二師兩團。暫駐黃埔。譚道源師大隊魚（六日）或虞（七日）始可抵韶。粵軍盡移西江。獨當一面。朱紹良指揮中央軍任北江。在黃埔設總指揮部。在北江設行營。

八日滬電。陳濟棠六日由河口偕蔡廷楷乘執信艦西上。七日到肇慶檢

閱。庚（八日）晨赴省。九日電云。陳濟棠到梧與呂煥炎商決剿逆計畫。軍心團結。士氣壯盛。各團體一致歡迎援助。已分途出發進攻。俞李部紛來投誠。底定全桂。在指顧間。陳到桂後。即召桂粵將領開軍事會議。呂師梁朝璣許宗武兩旅長。因駐平樂賀縣。故未列席。陳公博薛岳均隨俞在龍州。楊騰輝派政治部主任李國基。為全權代表。駐梧與陳接洽。黃權部駐桂平。電催呂赴桂平討李。李揚敬師開拔西上。李今日在東校場訓話。中央軍乘泰順新豐濟通華洋西輪。昨晚到港。即赴省。又八日廣州電云。陳濟棠抵梧後。令呂煥炎攻潯州。香翰屏蔡廷楷二路攻南寧。限半月平桂。又九日廣州電云。陳濟棠任梧除令呂煥炎攻潯楊騰輝攻邕外。又令余漢謀進大河。令李揚敬部接防西江。李定灰（十日）率全師出發。俟抵梧。陳濟棠即擬返省。青（九日）晨總部開軍事會議。決八路軍擔任入桂。六路軍擔任堵張云。十日滬電云。余漢謀師與海軍向大河進。呂部亦向桂平推進。增調六十三師防梧。李明瑞部一團退貴縣。呂部全體發擁護中央宣言。謂改組派乘國家多難。勾結逆將謀亂。我武裝同志。大義所在。詎肯受人利用。誓擁中央。肅清反動。朱紹良昨召六路將領會議各師駐地辦法。連日毛師赴北江。粵路客車停。又據八日滬電。俞作柏有已由南寧赴龍州。將竄越南之說云。

皖余亞農旅解決

皖事日前傳聞遇害之方策。聞已脫險。余亞農旅今已解決。據六日京電稱。鮑剛五日來京謁蔣。面陳余旅悔過情形。謂余已離開潛山所部。聽中央改編。方策亦無事。聞已恢復自由。另訊稱。逃安徽潛山之余亞農旅。因聞其有竄往鄂東之謀。故楊杰即令第十第十六兩師。各派兩團。於支（四日）日由霍山與太湖兜剿。該逆於是日午前正在所部向霍山方面逃竄時。乃為第六師追至皖北相凌關附近。雙方夾擊。戰至五日午刻。遂將其全部繳械。余逆隻身向英山逃竄。方策昨晚已出險。安抵舒城云。又四日蚌埠電稱。七師二十一旅李旅長支（四日）奉令將蚌埠公安局長廖梓英扣留。槍械繳除。派副旅長陳傳文代理。長淮水上公安局槍械。江（三日）繳交十師。蚌市四日晚戒嚴云。

鄂西秩序漸恢復

鄂西曹萬順部新一師陸續發生兵變。現已秩序漸復。據八日漢口電云。二編遣分處公布新一師曹萬順部兵變電訊如下。（一）東（一日）夜午荊州史團第三營營長戴萬臨叛變。率兩連向北逃竄。（二）冬（二日）晚藕池四團第一營李定五叛變。該處據報後。即電陳誠師羅霖旅堵截。另電彭啓彪旅追剿。（三）歌（五日）早二時宜昌五團王俊具鄭將三●賈心誠等。煽惑少數長官。脅迫士兵叛變。經該師直屬之砲兵營特務營及威勝艦保衛團等團剿。向當陽方面逃竄。該處亦分電陳師羅旅及彭旅會剿。彭並率憑團及機砲連前往宜昌。又訊。曹萬順部叛兵大部向漢中方面逃竄。其逗留宜沙者。經曹氏會同彭啓彪旅追剿。已完全繳械。並傷叛旅長一。斃團長一。曹陽（七日）夜安返漢。江彭暫駐宜昌。九日漢電云。新一師駐武昌老騎兵營之兩連。青（九日）間被九師繳械。新一師留駐南湖之一團願貧遣。頃已繳械。彭啓彪旅移宜昌。新一師變兵竄至宜城光保。被羅霖繳械者約一營。駐在巴東第五團。經曹萬順調宜繳械。送漢訓練。九日滬電。蔣下令鄂境各軍集中武漢云。

徐夏部夾攻匪共

豫南匪共猖獗。徐源泉夏斗寅部出兵夾攻。據六日漢電。徐源泉督同韓董兩團。進剿光山●羅山以南新集及潑陂河●宣化店一帶（以上地名均在豫）匪共。得悉匪衆有紅軍赤衛隊之組織。新集被匪圍攻數月。徐

激勵士卒。戰一晝夜。歌(五日)午韓團進佔新集。董團亦逼近宣化店。正擊勦中。又電云。徐源泉以光山●羅山以南與黃安麻城交界之白山關●新集●宣化店一帶。山中匪共約萬餘。四出殺人放火。民不聊生。特約同夏斗寅師夾攻。韓董兩團已達到羅山之線。徐支(四日)晨由信陽乘汽車前往督勦桐柏以東一帶。洪德旨丁福林等大股匪衆。嘯聚約八九千人。現向石滾崖南店一帶竄擾。有越過鐵道以東之希圖。徐已令張旅督楚張兩團。江(三日)由明港確山向西兜勦矣。

閻馮消息 仍沈寂

閻馮消息。近仍沈寂。四日并訊稱。馮閻於九月三十日午。在并垣北門外相晤。輕車簡從。偕赴五台縣。後。下午三時四十分。安抵河邊車站。閻府在馮由并垣首途後。即得沿途電話報告。故歡迎員役。久已在站鵠候。閻馮暨隨員等到站時。相偕下車。馮對歡迎者點首稱謝。閻命換車。乘便道小車(由站口至閻府修有汽車路便道。計有一里之遙)回府。馮堅拒不可。於是且行且談。遂步行抵府。當時閻太翁。倚門扶杖。笑容滿面。馮氏見面。鞠躬至三。執禮甚恭。馮以與閻有金蘭之誼。當以老伯父相稱。殷勤致問。並面贈覲儀數事。閻大翁精神矍鑠。對馮慰勞有加。當晚並為馮設宴洗塵。閻亦在坐。並邀各隨員作陪。席間款談歡洽。正不啻家人父子。當晚均宿於閻府。次日馮移居西會村。閻以日來勞頓過度。胃病復作。因之消化不良。飲食銳減。近且更感失眠之苦。暫移居山水明秀之建安村修養。(即紫金山閻岳翁家)並聞二氏仍有偕赴五台一遊之意。至馮此次赴五台縣原因。據悉所聞。一、因與閻具有金蘭之盟。此次來晉備承閻氏禮遇。為表示敬意起見。自不能不前往拜見閻之太翁。二、因近來時局緊張。外間對於馮之蹤跡。遂多種種揣測。為避免一切紛囂計。故逕作五台之遊。三、以五台名山。舉世著稱。本人靜居晉祠。優遊林下。近水樓台。自不能不前往一遊。以償平昔之宿願。四、以馮氏個人政見。久認驕奢淫逸。為國家之大患。故平生作事。力矯此弊。近對閻氏之廉潔自持。極為稱羨。此次之行。蓋更欲一知其家庭生活之實況焉。

又八日北平訊稱。有五號由太原動身來平之政界人士。談閻馮到五台後。未住河邊村。亦未住紫金山上。閻住建安村。即紫金山所在地。但未居山而居村。馮住西會村。兩村相距約八九里。閻每日往晤馮長談。而馮之住處。僅村舍一楹。共有屋八間也。聞閻馮即日將併居一處。不知其為西會村或建安村矣。由太原往訪之要人亦不少。但均限於特約者。無線電機四號甫架起云。

七日并電。商震六日赴五台謁閻。報告在平辦理所部編遣及結束各部經過。辟篤弼謁閻馮。魚(六日)未返并。并垣與五台消息均甚沉寂。閻馮態度極鎮靜。馮寓周圍三十里內。閻令五台縣定襄三縣附近區村長等。嚴密防衛。不准留宿生人。

關於三區編遣事。閻四日電令各部隊。被裁士兵夫餉項。發至九月底。另給恩餉一月。由編遣處發款員杜春沂發放。又第三編區實行主席不兼軍職決議。閻七日令商震將原兼敎導師各團。編入李服膺馮鵬翥師。徐永昌兼三十四師。編入楊耀芳孫楚師。李培基三十二師。編入楊效歐馮鵬翥師云。

閻前派代表楊樹昌等赴遼。有所聯接。該代表已於八日起程回晉。張學良特命王樹翰赴并答謝。楊王已相偕就道矣。

劉郁芬等尚未回陝。四日賀耀祖偕劉郁芬劉驥熊斌赴杭游覽。聞鹿鍾麟劉郁芬定眞(十一日)由京赴西北云。又據六日京電。蔣允按月發一

編區軍費二百萬。現並發棉衣十萬套。由鹿鍾麟在滬購辦。交劉郁芬帶回云

對俄交涉沈寂

本週對俄交涉。仍見沈寂。周龍光氏四日過津。已於六日抵瀋。自本月二日起。俄兵又迭次猛攻滿洲里。至七日方見平靜。八日晚滿洲里大雪。據蔣作賓最近報告。對俄交涉。仍無進展。旅俄華僑被俄虐待。張學良五日曾有電致外部。請設法抗議。王正廷八日在行政會提出救濟案。議決撥五萬元作暫時救濟之用云。

國境戰事消息。據四日哈電稱。滿站訊。冬(二日)夜俄又以步砲兵襲我正面。另派騎砲兵圍攻甚烈。江(三日)晨擊退。午復以重砲十二門轟擊。飛機更遍擲炸彈。勢頗危。幸扼守固。俄未得逞。戰至五時許止。又訊支(四日)晨起。俄再攻扎滿。我援軍已到。現尚激戰中。四日吉林電云。江(三日)晨六時。敵襲滿站。十時突進我戰壕。正午敵退。晚五時又來。並有飛機六架。向滿站司令部投彈六。另一飛機至扎礦投彈。無傷。六時敵兵退去。檢查結果。敵死三百餘。我僅傷亡五十。滿站一部分及發電所被燬。(三日)綏芬仍安靜。又五日電云。滿洲里敵軍江(三日)被擊退。支(四日)滿綏俱無事。冬(二日)江(三日)滿戰事。敵發砲共三千餘發。六日哈電云。滿站訊。微(五日)夜俄兵變更戰略。以小隊更番誘攻。砲擊時緊時緩。相持至晨始止。又七日電云。魚(六日)午前一時俄再猛襲滿站。相持至七日始止。八日吉林電云。微(五日)上午十時。敵大隊攻滿。破我三十八團防地。魚(六日)晨四時始擊退。天明查敵方血流似河。計長三里。寬一里。我軍傷亡無多。敵屍均運走。虞(七日)東西兩線無戰事。密山綏遠同江連日平靜。又九日吉林電云。虞(七日)晨零時敵襲我西山陣地。發百餘槍。天明始退。滿綏均無事。滿站援軍計到第二軍王寶忠全團。又梁部善戰之三十八團。悉由扎移滿。俄軍大部集扎站。連日由十八小站鐵軌木板向扎站修暗壕。又由大烏里向扎運彈糧。圖持久戰云。

關於旅俄華僑事。據七日京電云。張學良微(五日)電外部。據黑龍江省政府江(三日)電稱。黑烏兩江。被扣華船。乘客均送伯力等處工作。待遇慘酷。放回無期。當被扣時均着單衣。轉瞬隆冬。難免凍斃。茲由黑河商會三省河北魯晉各會館備棉衣千套。擬派員送往。惟國交斷絕。請示如何運送等情。查此項棉衣。不特無法運送。送亦濟敵。擬請將我國優待俄僑及彼方虐待華僑情形。迅電外部。訴諸國際。嚴重抗議。或電請代管領事設法。以救僑命。無任迫切等情。應請貴部分別查核辦理。並見復為盼云。又八日京電庚(八日)行政院會議。外長王正廷提案。稱中俄斷交後。吾國僑民在俄者不下數萬。迭接駐德使館電報。華僑在俄備受虐待。財物被搜殆盡。冬寒將屆。尤難生活。務望速匯金盧布五萬元。俾資送回等由。事關僑胞。未便膜視。擬懇令行財政部從速籌備國幣五萬元。以便轉匯案。決議令財政部速撥五萬交外部轉匯。中央派陳儀劉光赴遼慰勞軍部。並派高級軍醫官若干人赴東北助邊防軍。防止俄毒氣作戰云。

茲將十月四日以來瀋陽發表公電彙錄於下。

瀋陽公電

△四日 (一)滿洲里梁司令電稱由二日晚十一時起。至三日早五時止。敵軍利用黑夜向我陣地全綫猛烈襲擊三次。其兵隊以炸彈手槍隊居多數。幸我軍奮有外壕。且警戒嚴密。竭力抵抗。將敵擊退。五十一團陣亡三名。傷六名。三營陣亡四名。傷八名。騎兵傷三名。(二)滿洲里梁司令三日酉刻電略稱二日下午五時至九時敵全用重野砲射擊。約三千餘發。飛機擲炸彈六七十枚。我陣地掩蔽部份被破壞者二分之一。全線幾成破巢。(三)滿洲里梁司令電稱。二日之役。在我陣地內斃敵官兵十七名。獲步槍四枝。手溜彈五六十枚。在我陣地前方斃約七八十名。我軍傷官兵七十一人。死官兵十三人。(四)黑龍江萬主席電一日距牙克石站五六十里之東卡地方突來赤俄騎兵二百餘名。攜帶機關槍肆行擄掠焚燒意圖擾亂滿海後方。已電令騎兵三連趕往痛剿。

△五日 哈埠路警處四日電稱。滿洲里站方面激戰至四日上午六時。敵不支敗退。又滿洲里站張段長四日電稱。焚掠牙克石扎羅兩站間希圖擾亂滿洲里海拉爾後方之赤俄騎兵六百餘人。已經擊退。捕獲二名。又哈爾濱無線電報云。滿站發電廠有部份。被赤軍砲火損壞。

△七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報告。第三軍第五旅五十五團王保忠全團於五日開到滿洲里前線應援。士氣大振。焉大義勇軍亦於五日晨開到滿站前線。參加前敵工作。梁忠甲司令極為欣慰。(二)遼寧空軍第二三隊全體二百餘人。於六日晨到哈。日內即分往東西兩路前線。(三)哈爾濱無線電。昨日滿洲里方面赤軍又發射槍砲示威。並無損失。今日兩前線均無戰事消息。(四)哈爾濱無線電。東北空軍已抵哈。攜來高封砲多尊。即日轉往東西前線。防赤軍飛機。

△八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盛傳赤軍將於七日大舉攻滿洲里。但迄傍晚赤軍僅開砲示威。遣飛機窺視我軍陣地。我方始終鎮靜。未還擊(二)我方高射砲及飛機。已於七日運赴滿洲里前線增防。(三)最近有一部份東鐵蘇聯路員。在俄報發表宣言。謂我輩在東路服務最久。自一九二四年赤黨來東鐵後。不得已而領取蘇聯護照。但我等深知赤黨十二年來之壓制。全俄人民水深火熱。赤黨掠奪人民財產。以爲國外宣傳然終爲各國所覺察。是以巴黎柏林及廣州等處。莫不逐赤黨。今中國當局。於無可如何之中。將東鐵沿線之赤黨驅逐。吾輩應聲明者。吾輩雖取得蘇聯國籍。但並非赤黨。不但不與赤黨取一致行動。且深願彼輩早日滅亡。以解俄人之倒懸云。(四)哈爾濱護路軍司令部報告。六日早一時赤軍向我三十八團陣地襲擊。戰兩小時。將敵擊退。我軍並無傷亡。小煤窯我軍騎兵出哨。被敵擊死軍馬一匹。(五)萬福麟電。滿洲里梁司令報告。四日之役。鏖戰一夜。我方傷亡上尉排長一人。兵七名。赤敵死傷甚多。在我陣地前五六十米達處。築有各個掩體三百餘個。血痕三十餘處。可見赤軍受創之重。(六)周龍光抵瀋後。語記者。此來純係考察性質。如當局對俄布置。人民對俄態度。及滿綏兩前線形勢等。本擬赴哈。但現已打銷。一星期後將返京。又謂中俄交涉。不必性急。只要上下一心。終得最後勝利。(七)赤軍侵邊後。東北當局極注意蒙古。因斑禪將來瀋。已派李少白處長等一行十餘人。帶汽車十六輛。赴洮南迎接。(八)哈爾濱無線電兩日前線無接觸。扎蘭諾爾梁旅三十八團。八日赴滿洲里。扎站由海拉爾之韓團接防。(九)哈爾濱軍政聯合辦事處議決。對松北看守所增加優待俄犯辦法五事。㊀僱人洗衣。㊁僱人理髮。㊂安設鐵絲網。㊃添設火

爐㈤餐中加湯。(十)哈爾濱無線電。三江口附近赤軍。於四日侵入搶刦。搶去馬五十餘匹。牛羊百餘頭。並擄去婦女數十口。有若干婦女因羞自盡。聞三江方面俄騎兵共八百人。由一工人約克福統領。分四班專事侵入華境騷擾。

△九日　(一)哈爾濱無線電。前在扎蘭諾爾俘獲之赤軍二十餘人。八日解送滿洲里。經梁司令審訊後。即將送哈。(二)哈爾濱無線電。哈滿間長途電話已修復。海關人員亦已返滿站照常辦公。(三)哈爾濱無線電。特區張景惠長官令警察管理處驅逐無護照之俄人出境。(四)哈爾濱無線電。今日東西兩線均無接觸消息。(五)滿洲里八日夜降大雪。(六)萬福麟電。九月二十八日晨四時。赤軍二百餘人。以手溜彈機關槍猛攻畢拉爾河十一卡。官陣亡。刻商民男女同遭慘殺死者百餘人。至午刻槍聲始息。房屋被焚者甚多。寶韋縣長及九卡卡長。均先後退至河塢迤南奇乾縣。及所屬各卡消息完全斷絕。按十一卡為奇乾縣門戶。該地陷落。奇乾縣全境即成絕地。現已由當局電令開往寶韋之焦團。星夜前進。先恢復寶韋再營救奇乾。

周龍光談話

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龍光氏。奉命赴瀋視察最近情形。於四日晨乘平浦通車過津站赴平。談話如下。

中俄問題現狀　對俄交涉。近無發展。蔣公使作賓最近有電。只詢國內政局如何。未提及交涉事。按中俄斷交後。亦無直接交涉。一切托由德國居間轉達。但非調停。而蘇俄反覆。毫無誠意。其所發表之交涉經過。亦常與事實真相大有出入。蓋有俄方先已承諾之事。忽又反悔。或並非中國提議之事。而誣賴中國食言。我政府早已不可忍耐。本擬宣告始末。使世界知決裂之責任所在。乃因德政府方面。始終以善意盼兩國轉圜。並於旬日前有訓令致駐俄德大使。令其設法正式調停。我國為尊重友邦善意。故尚未宣告決裂。不過調停之說。亦尚未實際進行。

目下爭點所在　目下所爭。固在局長問題。但所以必爭之點。並非任命時間之先後。其中實含有根本問題焉。因我國立場。就消極方面言◎斷不能恢復俄人管理東路之原狀。所以主張一切會議解決。其必待解決之點甚多。若許其任命局長。則是一事未決。而恢復原狀。政府責任上斷斷不能承認也。俄人所以種種抵賴者。亦係爭此根本一點。不然。若單為時間先後之爭。則有何重大意義乎。

此次赴瀋任務　此次赴瀋任務。首為視察最近情形。並以中央與東北當局雖電報往還。甚為頻繁。但尚有不能詳盡之處。故奉命赴瀋與張長官學良等面決一切。並已電外部特派員郭同君回瀋候談。此外則對於日本方面之各問題。亦將加以考察。如最近之鐵嶺事件。中央即甚為注意。

周龍光

（在天津東站攝）

●●●●●內政影響外交 俄人之恫嚇延宕。要之是誤解中國政情。蓋最初則希望地方與中央不能一致。故以兵隊擾邊。冀地方軟化。其後因証明無效。故侵略中止。乃最近大抵又因中國有種種政謠。故意存觀望。心勞日拙。殊屬可笑。惟內政與外交。當然有密切影響。故欲打破俄人迷夢。必須舉國一致。壁壘森嚴。關於此點。全國皆有相當責任也。至國境防務。近確甚鞏固。俄軍能東來者極少。相待結果。彼方種種損失。較我尤多。故我方雖願速決。但並無屈辱的妥協之必要。惟邊地漸寒。兵士困苦。故政府特派陳儀與劉光赴前線慰問。六號將到津。轉遼。携有犒軍費二十萬元也。周氏於十一時許抵平。下車後即回私寓。定乘今晨八時之通車調遼寧。在彼大約有旬日之勾留。即回南京。因佐分利由北平再赴南京時。中日商約會議。將即開始。故周氏不能在關外多住。至中日商約事。我方大綱早經提出。且待看日方如何。故會議之前。我方無另外之準備云。

日使呈遞國書

日本新任駐華公使佐分利。於四日抵滬。六日入京。七日呈遞國書。佐氏在京參與國慶典禮。對中日修約事。據佐氏本人稱。無何等意見。因談此問題之前。須研究必要之問題。在未與中國方面見面之前。不能決定。佐氏八日訪譚延闓。十一時謁中山陵。獻花圈。一下午訪戴季陶。晚間偕重光謁蔣。九日上午訪王正廷。談兩小時。佐語人。修約事尚未談到。但交換意見甚多。開議日期未定。雙方早已諒解。本人(十六日)後離京。第一次會議地點在京以後在京在滬未定云。

七日午。佐分利偕重光守屋監崎嶋內林出上村橫竹等十二人。至國府呈遞國書。禮節同前。頌詞等如下。

●●●佐使頌詞 茲奉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任命本使為駐紮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謹奉遞到任國書。及前任芳澤吉之辭任國書。於貴主席之前。本公使誠不勝榮幸之至。貴我兩國。邦交之敦篤。睦誼之增進。不特為東亞和平之關鍵。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我政府對於此點。尤深注意。於增進兩國政府及國民間之諒解與同情。俾貴我兩國得以完成其當然之任務。此則日本政府所切盼不已者。本公使當奉命駐紮貴國期內。尤願竭其忠誠與毅力。以達此目的。尚望貴國政府之協助。使得完成其任務。此則尤本公使所欣幸者也。謹頌貴國及國民豐榮昌盛。貴主席政躬康綏。

●●●主席答辭 貴公使奉貴國大皇帝陛下使命。來駐本國。呈遞國書。及前任公使芳澤卸任國書。並承貴公使表示中日兩國親善。不特為東亞和平保障。抑且為世界和平之基礎。本主席接受之餘。實深欣慰。貴我兩國同洲同種。關係尤為密切。貴公使屢經奉命來華。對於我國情形。甚為熟悉。此次更膺重大之使命。必能使兩國國家同蒙福利。本國政府對於貴公使在此任職所需之便利。自當竭誠協助。謹以真摯之忱。敬祝貴國大皇帝政躬康泰。貴公使旅祉綏和。

●●●上任國書 奉天承運傳襲萬世一系踐登帝祚之大日本國皇帝御名。敬致書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朕為欲使兩國間固有之友誼邦交。益臻鞏固親密起見。特派望孚篤信。從四位勳二等佐分利貞男為特命全權公使。駐紮貴國。繼前任從三位勳一等芳澤之後。貞男之為人忠誠篤實。勤於處事。敏於接物。為朕所熟知者。想必蒙貴主席之寵眷。貞男以朕之名義。向貴主席有所陳述時。深望信用採納。茲特表示恭

敬親愛之情。並祝貴主席政躬康甯。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八十九年。昭和四年九月七日。親署名並着御璽於此御名國璽。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男。

●辭●任●國●書　奉天承運萬世一系踐登帝祚。大日本國皇帝。敬奉書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蔣主席閣下。朕前派遣從三位勳一等芳澤謙吉。為駐華特命全權公使。今茲解其使命。當謙吉奉命駐華期內。能體朕意克盡厥職。使兩國邦交益臻輯睦。並承貴主席寵眷有加。朕極為欣悅。茲乘該公使解任之時。朕特表恭敬親愛之意。並祝貴主席政躬康泰。

天津大公報八日社論「日使佐分利氏到任」一文云。日本新駐華公使佐分利貞男氏。昨已在京呈遞國書。吾人乘此機會。一述中日關係。及所望於新公使者。

中日關係。在去年至今春之間。實陷於空前之危機。濟南之慘案。滿洲之警告。皇姑屯之悲劇。咄咄逼人。紛至沓來。其表現於中國人民之前者。完全為侵略的帝國主義之色彩。以致多年來尋常之友好精神。為之消滅。此兩國人士同抱遺憾者也。其後中國之統一告成。日閣之政策略變。濟案勉決。形勢轉圜。繼以前閣崩潰。現閣繼任。其對華之第一新表示。即為佐分利氏公使之任命。故昨日新使之就任。不啻為中日國交更新之關鍵。由此而論。吾人乃抱滿腔歡迎之意者也。

吾人所願為新公使佐利分氏告者。夫目前中日外交家最重要使命。自為訂立新開商條約。然尚有較此尤重者。日本對中國前途之根本了解是也。查三年來中國革命過程中。日本前內閣何以採莽撞如彼之政策。一言蔽之。因不了解中國故。蓋日本一部分之傳統的觀察。以為中國將永遠在軍閥混戰中。並以為中國所謂新勢力。乃表面現象。中國國家。難達統一進步之目的。此種觀察。實為謬誤。及去夏中國統一之後。日本頗鋼著流。始恍然若失。然其後每發生局部紛糾。則悲觀與懷疑之說輒起。此亦謬誤。吾人願向日本人士說明者。中國實時時在進步途中。但進步之中。有時暫仍不能免於混亂。最要之點。勿視混亂為退步為失望而已。蓋建國大業。一年數月之間。斷難完全成功。腐化惡化。當然淘汰。新陳代謝。當然敏速。凡失敗之人物。皆本應埋葬。作廢之制度。則原宜更張。最後必達於民主政治完成而後已。且其時不遠。政治上新陳代謝之敏速。足以証之。抑國民黨之政權。甚為鞏固。所或變動者。不過政策之施行方法。與夫當局人物之進退。至於中國大勢。乃秉承三民主義以邁進。縱令偶有糾紛。實際並非逆轉。關於此點。乃特望鄰邦人士注意者也。既對華有此根本了解。則國交當然能輯睦。關係當然能增進。蓋日本苟信任其西鄰大陸國民。定能成一健全進步之國家。則對我自願成立平等親善之關係。而中國苟能相信可免其東鄰之侵略與壓迫。則自願與之密切提攜。故曰根本了解之重要。尤過於商約會議問題以上也。

佐分利氏。民國十四年因參與關稅會議來北京。大顯頭角。十五年革命戰起。被派往漢口。與前外長陳友仁氏同居一旅邸。過從頗密。故於中國新政局。知之最早。其觀察有異於日本一般之軍人政客。然自寧案發生。內閣更動。其意見亦不能見重。而中日關係。逐日趨於逆轉之途。其後赴歐洲二年。最近幣原氏再長外務。乃首擢為駐華公使。此日政府所視為重任。仰足表現其政策之趨向者也。夫近年來號稱最理解中國新政局之佐分利氏。此後如何表示其手腕。倘為兩國人士所期待。雖然吾人倘不苛責其於最短期間能解決諸大懸案。所願喚起彼之注意者。即如前所述。望其特致力於使日本全國。對中國前途先有確固的根本了解。勿

再彿徊於懷疑與輕視間。則解決懸案。必有水到渠成之一日。中日關係。從此有進無退矣。願佐分利新使其勉之。

政友會新總裁

田中死後。政友會總裁一席。已推定犬養毅氏。據東京七日電。七日夜。高橋邸之長老會議。滿場一致議決推戴犬養毅爲政友會總裁。又八日電云。七日夜被政友會長老會議推爲後任總裁之犬養氏。經幹事長森格請求出席。立時答復允就。政友會之副總裁設置問題。自黨內事情觀之。若設副總裁。則復有互爭勢力之虞。故將不設。根據黨則推戴總裁之臨時大會。於十日午後一時起。在本部開會。政友會顧問總務●各部長●幹事長以下各幹部原爲總裁所指名者將總辭職。關於決定推戴犬養氏爲政友會總裁一事。據床次談曰。既然滿場一致決定推犬養爲總裁。余以爲既係全會一致所決定。對之自無異議。鈴木喜三郎曰。決定犬養氏一事。自現在之黨狀及政狀推之。乃爲極好之人物。既係舉黨一致推舉。在黨內亦絕不至因此發生糾紛也。

日政友會新總裁

犬養毅氏

八日犬養與森幹事長會見後談云。此次承乏總裁。黨既以此席相委。余爲黨員。亦只有努力做去一途。政治之事。自分不無薄有經驗。此猶車夫之拉車。內行爲較優于生手耳。余始入大政黨爲自由黨。與進步黨合併而組憲政黨之時。彼時黨員約在百名以上。余當時即主張合併以前之大同團結。余亦爲出力合併之一人。政黨之所以腐敗。實由政府自彼時即以金權壓迫民政黨而然。議會之腐敗。責任在政府。其濁流之重者已流入今之民政黨。此方亦有多少流入。故礙難大聲疾呼言之。此後不得不離開金力。而眞依政策問題以制勝。至依金權官權之政界之腐化。則不得不一舉澄清之云。

麥克唐納抵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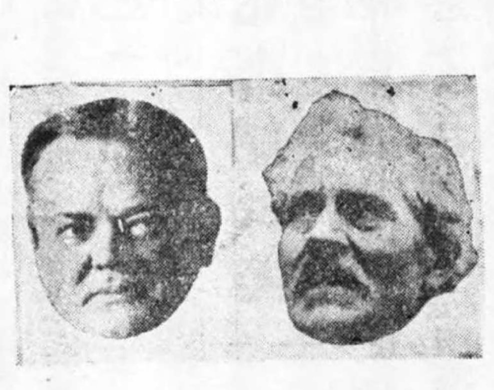
英首相麥克唐納於上月廿八日起程赴美。已於四日到達華盛頓。與胡佛總統會晤後。迭次談話。結果良好。五國海軍會議請柬已於七日由倫敦發出。麥氏此行。可以稱成功矣。

麥氏將抵美岸時。胡佛曾拍發無線電歡迎云。「閣下行將蒞美。鄙人以個人資格。幷代表人民。敬謹歡迎。國務卿施蒂生兼囑致意。謹以誠懇熱烈之忱。佇候駕臨。」「貝倫加里亞」號駛過南德格燈船後。有迎候之美巡艦「曼菲斯」與「德雷登」二號。在「貝倫加里亞」號左右擁護伴送入港。「貝倫加里亞」號於四日晨到達後。由國務卿施蒂生及其他著名人物歡迎。新聞記者百餘人往晤。請麥氏談話。麥氏反詢記者。倘英美均主張

和平。有何方可加以反對。首相下船後。即前往市政廳。「貝倫加里亞」號係於黎明時入口。防疫檢查手續。較尋常敏捷。因此本定於午時在百老滙路舉行之遊行大會。提早至十時舉行。此訊傳出極速。長行遊行汽車隊。立時佈滿衢中。首尾銜接。歡迎人士。於首相車過時。歡聲雷動。首相對美人歡迎之誠懇。面現極深切之感動狀。市長率市府人員在市政廳歡迎。舉行階迎禮。因歡迎人衆多。不能聽得演說者達數千人。首相作下列宣言。謂彼希望與胡佛總統會晤完成後。美人可不忘此會。能令兩國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密切合作。更進一層云云。華格市長贈麥克唐納氏紐約城市自由証。

麥氏於十一時半。乘火車赴華盛頓。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京中。歡迎人數極衆。情形熱烈。首相偕其女公子伊絲白爾女士赴白宮。胡佛總統夫婦歡然把晤。旋赴英大使館。受駐美大使何華德爵士招待。麥胡二氏會晤。完全無禮貌拘束。麥氏允胡佛總統邀請。在白宮盤桓數日。五日下午。麥氏與胡佛前赴樂璧丹溪釣游別墅。胡麥二氏作極隨便之談話。麥氏由英大使館發表答謝歡迎宣言。六日晨胡佛與麥克唐納二人單獨晤談三小時。下午繼續討論。有各人秘書在座。胡佛總統當日即在山間別墅宣布五國海軍會議請柬。於七日由倫敦發出。胡氏宣稱大會約於一月中第三星期星期一或星期二在倫敦開會。據合衆社稱。由此項宣布。得知胡麥二氏在華盛頓與別墅中晤談時。已將英美歧點消除。並得知法義二國。已明瞭胡麥二氏並未在會議前預先成立妥協。令其他有關係國家。感覺不安。據聞日本對會議態度。無論在何種條件下。均可贊成。法報對提議中之會議。有坦率之評語。某某數報稱。英美談判根本主意。係欲成立一種法國不能承受之妥協。而欲以會議失敗之責。委諸法國。但信胡佛總統已得法政府擔保。法報態度。不能代表官方觀點云。麥胡二氏於七日清晨。離胡氏別墅返京。十一點前行抵白宮。午時首相在國會演講。

胡佛返白宮後。接見記者。宣稱麥氏與彼曾在山間以坦白態度討論。凡可以引起英美人民間衝突之一切問題。談話結果。完全了解。有可以滿足之進步。彼等仍將繼續討論任何問題云。



英美首領之握手

麥氏由英大使何華德相伴。於午刻赴下院。下院現在休假期間。特臨時召集歡迎會。麥氏蒞院時。掌聲大作。麥氏作簡單演詞。稱彼蒞院之感想。覺得英美議會制度之相似。嗣麥氏即赴上院。在彼宣稱英美必須準備爲和平作眞正奮鬬。英美兩國間演講人士。常謂二國戰爭。乃屬不可思議之事。絕不至有英美對峙之戰事。議員諸君。應知此語惟在一種意義下。可以實現。倘令英美二國。各盡其職。令開洛格和平公約。發生效力。則英美戰爭。無由發生。麥氏並稱讚已故德外長斯脫勒思曼工作。謂其對於和平之貢獻。溢出其本分以外云。麥氏演說畢。下議員均排立一行。與

麥氏一一握手。下午首相與胡佛總統。作秘密談話。白宮發表胡麥聯署宣言。稱「吾人用坦率態度討論可以引起英美人民間衝突之一切問題。現已得可堪慶幸之進步。現仍繼續談判。」當晚胡氏宴首相父女。此舉爲華盛頓社交界本季最大盛會。

海會請柬內容

據倫敦七日路透電云。據正式宣布。英外長韓德森現已發請柬致美。日。法。義四國。邀其參加於一月第三星期在倫敦舉行之海軍會議。請柬內容略稱。關於海軍軍縮問題。英首相麥克唐納與駐英美大使道威斯間之非正式會議。極有進步。於二人會商中。英首相麥克唐納因協議之進步。兩國間根據下列主義。已成立非正式之臨時協定。(一)英美關於軍縮問題之會商。爲一九二八年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結果之一。因此條約爲各國國際間推行政策之工具。而有決不訴諸戰爭之規定。其結果關於保障問題。英美兩國修正其態度。故弭戰條約已成。此次英美協定之出發點。(二)均等主義。英美兩國海軍之各種艦隻。悉適用之。應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實現期。又均等協定。英帝國全部海軍力。一律適用。(三)主力艦補充問題。可望再行考慮。(四)潛水艦問題。此次英美兩國協商。殆未加以討論。英美兩國政府。有鑒於兩國間協商之範圍。爲考慮華盛頓協約規定以外之艦類。兼處理該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載之問題起見。認爲召集會議爲妥當。關於該會議於一九三零年一月第三週召集一事。意見已經一致。國政府。任命代表。以便參加該會議云。此次英美關於軍縮問題之會商。爲非戰公約結果之一。已如上述。法白里安近向政府提議。以大勳章贈發起人開洛格氏。據巴黎五日合衆社電云。據此間正式宣佈。法政府已議決。以榮譽大勳章贈予與白里安共同發起非戰公約之美國前任國務卿開洛格氏。以獎其促進世界和平功績。政府此項決定。係因總理白里安之個人呈請。贈勳禮將於十一月十一日休戰紀念。在華盛頓法大使館舉行云。

英俄協定簽字

英俄協定本週簽字。已通過蘇俄人民委員會內容。經已發表。據倫敦十月三日電云。一日英外長韓德森與蘇俄代表杜夫加里夫斯基談英俄復交後談判手續。業經成立妥協。本日此項妥協文件。已由韓杜二人簽署。惟須經英國會核准後。方能生效云。又莫斯科二日無線電云。蘇俄人民委員會通過蘇俄協定。該會主席陳述此事經過。宣稱此項妥協。爲蘇俄外交之大成功。除減輕蘇俄在滿洲衝突之困難地位外。並可爲解決其他問題之準備。一般對於赴英代表杜氏之成功。頗多稱許云。

蘇俄表示

蘇俄對英俄協定表示滿意。據莫斯科四日電云。人民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李武維諾夫。於接見蘇聯社訪員時。對英俄談判表示滿意。謂簽署之草約。恰合蘇俄態度。李氏稱。蘇俄政府一向抱一種觀點。以爲在蘇俄及其他各國間。如欲解決任何爭論問題時。恢復尋常關係。乃係一絕對需要之前提。蘇俄現時並無放棄此種觀點之意。蘇俄政府因對於其他國家。堅欲維持和平。並建立尋常政治與經濟關係計。對此種問題。準備討論。但此種解決問題之方法。需要雙方完全平等。如一方欲以初步條件相強。或欲在異常或敵視空氣中開談判。則不能謂之平等。

蘇俄政府爲擁護此種觀念起見。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即任名義上承認如英、法、義等各大小國家。此等國家均同意恢復尋常關係後再討論一切懸案。英俄突然絕交。並非蘇俄政府及其機關任何舉動所造成。且並無事實可作佐證。此項絕交於蘇俄方面。非主動者。理直氣壯。

李氏述及韓杜二氏首次談判經過。稱蘇俄外交委員會在談判失敗以決定將全個問題提交中執委會時。深信中執委會對蘇俄政府以前態度。定可重加贊許。而拒絕在恢復尋常外交關係前討論各問題實際。韓德森在日內瓦會見時。果復正式請蘇俄政府派遣代表討論談判手續。蘇俄接受其邀請。並重新宣稱。談判手續。無論如何。不得涉及各項問題之自身。並以此意訓令杜氏。彼在倫敦與韓氏談判時。即嚴守此項宗旨。李氏又談。倫敦協定內包括談判時應遵手續。談判問題。與一九二四年兩政府間所談者相同。並無別種新問題。蘇俄視爲最要之問題。即談判一九二四年草約之全部或一部。十月二十九日英國會開會時。韓德森首將提出英俄復交議案。英政府能不變更蘇俄原則。一切均可俯就云。

協定內容

韓杜二氏所簽英俄協定草案。計有九款如下。㈠陳述英俄兩政府將談判之問題。(甲)對一九二四年英俄草約態度之解釋。(乙)商約。(丙)雙方要求。(丁)捕漁。(戊)以前各條約與公約之引用。㈡議定立時開始談判。恢復完全外交關係。㈢談判事由蘇俄大使與英外長擔任。㈣㈤兩條稱。全權得由各專家聯席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得向各該全權報告。㈥條規定。一切談判達到之妥協。應訂成條約方式。㈦條謂。雙方大使向對方政府呈遞國書後。將立時對於一九二四年草約第十六條關於不宜傳之諸言。重行證實。㈧條謂。英俄政府通過以上一至七條。英政府須同時決定與俄恢復尋常外交關係。並互換使節。㈨條謂。上列一切。須在下屆英國會開會時及早提出。

英國煤業問題

煤業不振。久成英國嚴重問題。現時英國已影響國聯勞工局。將此事付專家預備會議討論。據倫敦五日電云。昨晚商部部長格蘭罕在愛丁堡演說。鄭重稱述海牙會議規定。義大利擔保以最佳出口價格。每年定購英煤一百萬噸。以三年爲期。此係一宗新營業。希望運煤出口商。乘此機會。能在義大利市場。恢復其他營業。德國交貨抵償。雖仍繼續十年。但英國曾取得進一步之保障。倘令德國財政之恢復。可以維持。則十年後交貨事可以終止。除非移交現欵不能照辦時。始能再用交貨辦法。近年來歐洲或世界產煤額。無甚差異。大概供求之間。正相符合。歐洲產煤國家連英國在內。曾用最善分配辦法。於其可以銷貨之市場。海牙會議到此項目標。曾有確切貢獻。(間接的)但國聯大會中。又得較爲切實之辦法。關於煤礦工人工作情形。如鐘點、工資等等。最切近之目的。必須獲得國際妥協。現已設法在日內瓦召集大會。請各政府煤礦礦主及礦工代表赴會。以求能締結一煤業國際公約爲目的。大概觀歐洲現狀。關於工作鐘點一層。較工資易於成立妥協。但關於鐘點。如能成立了解。則英國煤業問題之一部分。亦可以藉此解決云。

倫敦六日電云。昨日國際勞工局執行機關。決定於一月六日召集一專家預備會議。請英、法、德、荷、奧、波、西。提各國雇主及工人代表並會。討論礦工情形。勞工局執行機關將派員三人列席旁聽。無表決權。該

會議將通知執行機關。何種煤礦勞工情形問題。現已達國際妥協時機。執行機關對英國關於此問題之提案。已加以通過。修改處甚少。一月會議後。將決定歐洲是否有開特別會議必要。以及此事是否應列入下屆國際勞工會議議程云。

德外長逝世後

德外長斯脫勒思曼於三日逝世後。經濟部長柯休士於四日被任爲代理外長。斯氏死耗傳出後。舉世哀悼。據柏林四日電云。國際聞名之主持和平人。已故德外長斯脫勒思曼氏死耗傳出後。全世界一致表示哀悼。各政治領袖。均深切同情。各德使館均有駐在政府代表前往弔唁。各國報紙亦盛讚斯氏爲一世界政治人物。據巴黎訊。稱白里安氏雖與斯氏地位不同。但聞訊後。顯露震悼之狀。彼本希望與斯氏提携。實現其汎歐羅巴計畫。聞此噩耗。以爲喪一密友。白氏因震悼過甚。違反習慣。拒絕與記者談話。英外長韓德森氏在此屆海牙大會中。初次與斯氏相識。韓氏謂斯氏之死。乃德國•歐洲與全世界不能補償之損失。並稱其爲歐洲一切和平及諒解運動之領袖。其奠安歐洲之美名。將永垂不朽云。斯氏寓中所接世界各地唁辭。以蘇俄外交委員齊吉林之電文。最爲衆所稱述。齊氏謂首倡與蘇俄締柏林條約。熱忱維持俄德友誼穩定之光明勇敢政治家。一旦溘逝。誠堪痛惜。英王喬治秘書官施丹福舉貴族代達英王唁辭云。英王陛下以爲斯氏逝世。不但爲德國之損失。亦爲全洲之損失云。各報哀悼外長斯脫勒思曼誄辭。所佔篇幅頗長。對其人格與政策。均有紀述。即敵黨報紙亦稱譽其誠懇。並富有理想。雖危難當前。不稍畏怯。據一般意見。斯脫勒思曼以解放德意志爲其政治之目的。鞠躬盡瘁。卒以身殉。其悲慘命運。與先知摩西相同。現悉斯氏本擬於國會通過議案時。提出辭呈。赴天氣溫暖地方休養。彼曾有意卜居埃及。在彼研究其夙好之美術與文學。蓋斯氏自從政以後無暇及此。斯氏於魯爾消極抵抗失敗後。始轉入外部。以清理已往。使國家復入鞏固軌道爲職志。斯氏努力。卒獲最後成功。其先聲明不出國境。一旦成爲國際知名政治家。因其爲國家與歐洲和平努力。卒于二年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金。關於國內方面。斯氏亦引用和解原則。最後盡力勸誘人民黨。贊助政府主張之失業經濟改革案。彼黨破壞此案。對內閣頗有不利。且將危及楊案云。六日德國故外長脫脫勒思曼安葬。國會牆上及電燈均用黑布籠罩。並遍懸長春藤與紫蘭花繩。棺木上蒙大國旗一方。兩旁燃燭各一。四圍堆綴花圈。送殯外交官員。均穿全副制服。祇有極端國民黨與共產黨未蒞場。當與敦保總統伴斯氏遺族及二子蒞場時。衆均起立。總理穆勒博士致演詞。注重斯氏挽回德國國際地位功績。警士舁櫬至俾士麥像前。將櫬置靈車上。空際有飛機一架。與登堡總統送靈車至半途。沿路觀禮人甚爲擁擠。英大使奉特旨爲英王個人代表參預。

斯氏小傳

德國傳記名手盧德衛氏曾著斯脫勒思曼小傳云。斯脫勒思曼出身式微。父業啤酒商。因貧故。氏半工半讀。嘗爲平民社會員。該社夙具民族主義精神。氏博涉羣書。但暇時不得不以維持生活爲念。其考博士學位時論文題爲「柏林市啤酒業之發展」。其摯眞不恤物議。有如此者。氏年祇二十二。即嶄然露頭角。彼營商後六閱月。即勸誘積不相能之諸同業。聯絡一氣。由彼任領袖之職。考氏成功之原因。即利用報紙與演說

以影響公衆。此種方法。德人前固未之知也。斯氏研究經濟。並運薩克遜尼陳法。遂奏奇效。是時斯氏呈露之天才有二。富於歷史智識。並具組織之手腕。此二種美質再經閱歷。諗知處世方法。即可大有所作為政治家之秘傳。即在於是。而斯氏對此。固洞明其竅要者。

斯氏稟賦如此。且好學深思。志識恢廓。由經濟學識之成功。乃轉注其精神於政治。年二十九即入國會。為議員中之最少者。斯氏來自寒素階級。不屑屑於摸倣上流社會人物。彼雖代表各大托辣斯。但不願加入保守黨籍。氏置身自由黨。該黨為一右傾之開明派。當俾士麥執政時。從事於調劑政策與平民工作。凡數十年。其國會代表均有聲譽。於時斯氏在國會。名望日隆。各經濟團體。均邀其加入。

斯氏嘗抱廣義以研究經濟學理。彼雖贊而用強烈政策。但殊不以戰爭為然。一九一二年氏在坎京沃大瓦曾向兩院聯席會演說。反對與英挑釁。斯氏在戰前五年任議員時代。對雄辯術日有進境。德人擅口才者之少。適與美成反比例。

德國推翻維廉第二後。在威馬討論國體。斯氏當時。曾反對簽署和約。對于人民黨之成立。頗有成績。當法兵佔領魯爾時。斯氏又贊助消極抵抗政策。此為氏之錯誤。

但斯氏數經磨鍊後。閱歷漸豐。時西部脫離派聲勢頗甚。南部之巴伐利亞。又對普魯士懷惡感。薩克遜尼共氛危急。德意志幾有解體之勢。此時國政之艱于應付。似較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更勝一籌。斯氏當時不提艱阻。毅然出任揆席。當是時德國電車票一紙之值。為一千五百萬萬馬克。其幣價幾等於零。此一九二三年秋也。自茲以往。斯氏政治生命。遂闢一新紀元。自此時代為始。遂令其成為歐洲政界重要分子。氏秉政之初。竭盡心力。其往日贊助之魯爾消極抵抗主義。乃由彼自行設法取消。彼命國防軍開入薩克遜尼。與巴伐里亞進行談判。同時與專家數人。謀所以穩定金融之道。其成功之秘訣。並不在運用手腕。而能博得國人之信仰。斯氏即以是為基礎。不顧左派之反對。力與法謀諒解。氏用數種方法。擬以德國之一切經濟財產為抵押。以期達到美國所提道威斯委員會之辦法。

斯氏見解。日見明達。以為德國無孤立之道。必須與歐陸攜手。一九二五年斯氏與白里安談判羅迦諾條約。使英•德•法重返於戰前和平之形勢。歐洲各政治家信仰斯氏之心。油然而生。以為斯氏具有遠識。並非注重手腕。故信任其人。反超過信任社會黨人。斯氏卒以忍耐精神。使德國能加入國聯。識見高人一等。誠當今之大政治家也。

賠欵銀行

五債權國組織國際賠欵銀行代表會議。於三日在德國巴登開幕。英代表有艾迪斯爵士及萊登氏。美紐約銀行家李諾茲氏被選為主席。李氏致詞稱揚斯脫勒思曼氏後。即宣布延會至十月四日。以表敬意云。

又薩爾談判行將開始。據巴黎五日合衆社電云。德國名記者潘體奈氏稱。德國贖還自大戰後為法國佔領之薩爾各礦談判。將於十月十六日在巴黎開始。潘氏稱。現已有將薩爾各礦交還德國之議。但法國將永久收取一部分紅利。彼並稱法國大概將請德早日解決此項問題。以便取消凡爾賽條約中規定保護薩爾承受人權利之制度云。

英新聞界名人羅式米爾子爵。新近在德國作三千英里汽車旅行返國。九日在每日郵報發表「現今德意志政局分析」一文。彼稱德國對英友善。值得英人之同情與贊助。羅氏並建議。謂英政府應嚴重考慮。將英國由凡爾賽和約所得之非洲德領坎米隆及圖哥蘭之一部返德。此舉足以表示英國對德之善意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八年十月四日起
至十八年十月十日止

十月四日 星期五

▲瀋電、二日起滿洲里有大戰事、

▲余漢謀香翰屏入梧州、呂煥炎迎陳策率艦駐梧、粵總部行營已在肇慶成立、傳李明瑞楊騰輝竄欽廉、

▲周龍光過津赴平、

▲劉郁芬劉驥熊斌等游杭、

▲蚌埠公安局被繳械

▲佐分利抵滬、

▲王正廷談濟案無秘密、

▲國務會議決以國慶日為縣組織法施行日期、

十月五日 星期六

▲京電、張發奎在辰州、當局對桂事樂觀、

▲國府令免李明瑞職、聽候查辦、任呂煥炎為第八路副總指揮、楊騰輝為第四編遣分區主任、黃權任第十五師師長、

▲京電、第四師副師長李漢魂三日電古應芬、張發奎引退、張軍已開向芷江暫駐、

▲譚延闓由滬抵京、

▲京電、張學良電外部、報告綏遠失陷經過、外部電將使抗議、

▲朱紹陽放洋赴芬蘭任、

▲閩軍克永春、陳國輝退安溪、

▲國府下災區移民令、

▲曹萬順部、新編第一師一營在宜昌沙市間騷叛被繳械、

十月六日 星期日

▲陳濟棠日昨赴梧州、中央對桂事樂觀、

▲哈電、滿站五日夜有小衝突、

▲周龍光郭同抵遼寧、

▲蔣令按月發第二編遣軍費二百萬、

▲長沙電、李韞珩追擊張部南竄在黑曦市略有接觸、

▲馮在紫金山暫住、薛篤弼等抵幷、謁馮夫人、

▲京電、鮑剛五日來京謁蔣、報告余亞農旅解決、方策出險、安抵舒城、

▲新任日使佐分利入京、

▲司法院令廢斬、

▲漢電、徐源泉夏斗寅夾攻豫省匪共、楊虎城部四日起移南陽駐防、

十月七日 星期一

▲日使佐分利呈遞國書、

▲哈電、六日俄軍再攻滿站、

▲外部接蔣作賓電、俄事仍無進展、

▲陳濟棠到肇慶檢閱、朱紹良毛炳文到港、俞作柏由南寧逃龍州、

▲幷電、商震六日赴五台謁閻、薛篤弼謁閻馮未返、

▲幷電、第三編區實行主席不兼軍職決議、

▲漢電、豫鄂匪共猖獗、

▲平訊、法航空家柯士梯斯於上月廿七日自巴黎飛行、於廿九日降落齊齊哈爾附近、造成世界長途不停留紀錄、

十月八日 星期二

▲行政院會議議決、撥五萬元暫時救濟在俄華僑、

▲滬電、七日陳濟棠電、六日晚到梧、與呂煥炎商決剿逆計劃、陳公博薛岳隨俞作柏在龍州、

▲閻代表楊樹昌由瀋回晉、王樹翰奉張學良命赴幷答謝、

▲蔣令鄂境軍隊集中武漢、

▲漢電、張發奎由辰州向西南退却、

十月九日 星期三

▲國府頒國慶赦令、

▲瀋電、滿洲里八日夜大雪、綏滿各線無戰事、

▲粵總部開軍事會議、議決八路軍担任入桂、六路軍堵張、

▲滬漢郵航開始、

▲佐分利訪王正廷交換意見、未談修約、

▲幷電、薛篤弼八日返幷、九日晨南下、赴陝訪宋哲元、

▲駐武昌新一師兩連、被九師繳械、

▲財部電令漢口中央分庫、匯廿萬元與何鍵、供堵張經費、連前共匯四十六萬

十月十日 星期四

▲蔣主席發表雙十節告同胞書、本日啓用新國璽、

采風錄

國風社選

七月二十九夜長良川觀鵜飼有作　太玄

小舟。奮。迅。逾。飛。凫。篝火。四。照。波。生。珠。羣鵜、竦。立、自。有。序。意。態。頻。與。常。鳥。殊、細。鱗、活。潑。昧。深。入。聚。族。聊。此。相。嬉。娛。榜人。鼓。譟。振、林。木、風。亡。鵜。鬪。爭。前。驅。搏。擊。但。恨。嗉。不。利。豈惜。毛。羽。長。沾。濡、生。吞。未、有。速。化。力。坐。令。腰。腹。肥、如。瓠。長繩。倒。掣。踏。浪。出。飽。颺。不。得。空。枝。梧、扼。吭。見。奢。亦。已。酷。盡取。尺。寸。充。君。廚。恣。意。妄、欲。竭。川。澤。饕。餮。所。快。能。須。臾。夜深。爐。盡。打。槳。去。猶。聞。接。翼。饑。相。呼。不。如。偃。鼠。飲。河。側。得水。即。足。無。憂。虞。還。當。解、脫。逐。鷗。鳥。相。與。浩。蕩。忘。江。湖。

十一疊東均柬子威治薌　樊山

百職。俱。隨。轍。迹。東。遺。民。仍。戀。鳳。城、中。左。馮。翊。已。雄。三。輔。右北。平。猶。積。百。同。（禮注王畿方千里積百同也）詩。壁。爭。題。無。曳。白。酒樓。引。滿。輒。傳、空。（傳空猶言報乾也見潛夫論）賓。筵。不。飲。嘗。稱。醉、我。亦。

當。年。六。一。翁。（是日與兩君飲於春園）

纕蘅不來津有日矣再疊移居詩韻奉柬　逸塘

等閒。勞。燕。各。西。東。幾。輩。相。尋。寂。寞。中。八。斗。量。才。差。可。擬。一。窗。邀。月。定。能。同。躭。遊。驢。背。吟。成。癖。好。客。貂。裘。質。已。空。淮。嶠。交。情。天。下。羨。珂。鄉。佳。話。溯。文。翁。

纕蘅約集廣和居樊山年丈即席有作次均　劍秋

車轍頻看長者過。旗亭時聽酒人歌。不愁。文。字。因。緣。少。但覺。詩。篇。感。慨。多。偃。蹇。瑤。臺。思。佚。女。雕。鎪。雪。嶺。話。蓬。婆。（纕蘅蜀籍時傳有西康之事）莫言。對。酒。尋。常。事。魏。武。當。筵。意。若。何。

纕蘅召飲廣和居樊丈有詩即同其韻　治薌

勝集蘭亭不啻過。當筵人盡擅高歌。西風。未。憶。尊。羹。美。

南郡翻聞飯甑多。亥豕疑年尊絳叟。子魚知味傲秦婆。
舊京耆舊還無恙。爭奈樽前感慨何。

南開觀萬國賽馬二首　　嘿園

畫旗獵獵朔風過。撓酒胡兒發醉歌。笳吹喧能助飛動。
鞍韉重或致蹉跎。（賽馬以鐵片夾鞍內名曰加磅良馬夾鐵更多有首日賽第一次日因加磅逾量致落後者）正當湖上秋潮後。奈此臺前落日何。盡把黃
金擲虛牝。勝纔幾日敗偏多。
人心已動難爲靜。鼓舞郊原殷若雷。半壁臨安籠蟀送。
諸坊天寶鬥鷄開。要防騰達隳中道。寧待顛躋識下材。
一十八年彈指去。不知孤注幾多回。

和纏蘅移居原韻　　晚晴

孔雀西飛客燕東。壺公獨止寓壺中。掃除天下先家室。
康濟吾身亦大同。未抵萬間歡廣夏。詎妨一榻證頑空。
白頭輸與劉文叔。贏得兵間惜老翁。（光武曰吾年未四十日在兵中忽忽欲成老翁但未白頭耳）

中秋前三日月佳甚次和釋戡述夢用宰平坐月韵　　茫父

暑過晚雲輕。涼飆漸作聲。露華霜有信。月色夜專晴。淨
几詩心豁。疎燈病眼明。年來躭早睡。不覺報初更。

九月初三日柬纏蘅　　釋戡

漠漠秋陰小院中。沈檀煙起展詩筒。黃昏一霎梧桐雨。
洗出今宵月似弓。
雨風時節近題餻。莫負詩中一世豪。待訪平生鄭重九。
祇愁無地與登高。

誦子威度遼詩卷敬題二絕　　雲史

拂袖東行我最先。請從隗始尙時賢。詩人出處關興廢。
腸斷嘉州出塞篇。
看盡長城動古哀。海山風物付清才。南人莫笑幽州氣。
也算燕然泐石來。

賀新涼　立秋日賞秋葉餅感賦　　吷庵

秋至誰先省。看行朝畢羅頒下。夏時猶準。嫋嫋風將涼
一味。付與湯官管領。却撫得銀林片影。撫序易生長年
感。聽哀蟬還憶蓮花餅。包袖熱莫教冷。流民織路無
人振。忍回思承平景物。翦楸簪勝。上苑蟲文分明驗。凄
絕壺飧從徑。況旅食飄零難定。角黍花糕年年事。對舊
京內樣餘悲哽。牙齒缺且留飣。



凌霄一士 隨筆

惟外紀中亦不乏可供史家之參考者。是在吾人分別觀之。如言西后至太原。巡撫毓賢在城外跪接。「太后命毓賢近前。諭曰。去歲汝請訓時。力言義和團之可靠。可惜你錯了。今北京已破矣。但汝、奉、旨、甚、力。今山西境內已無洋人。人人皆稱汝之能。余亦知之。現洋人報仇。索汝甚亟。余或將革汝之職。但汝不必因此傷感。此舉不過遮外人之目而已。毓賢九叩首答曰。微臣之捉洋人。如網中取魚。雖幼童及狗。亦未任其倖免。臣已預備革職、受、罪。凡此問答之語。旁觀者有數人聽之甚悉。」此節、頗、近、事、實。毓賢、在、晉、所、行。實遵、西、后、之、旨。故西、后、嘉、其、奉、旨、甚、力、而、慰、藉、之。初意毓賢革職即足以謝外人。後以外人態度堅執。西后祇求自保。不復能顧全若輩矣。外記又言「太后又召見毓賢一次。諭之曰。現在棺木價亦貴了。意在諷其自殺。以免後禍也。太后以毓賢殺盡山西洋人。須定死罪以謝之。又以其在山西聲名甚好。百姓頗譽之。故示意令其自盡也。」似亦、可、信。

毓賢官山東曹州知府時。即大著酷吏之名。然勤政事。勵操守。譽亦日起。上官力薦之。遂洊歷封疆。在晉屠殺外僑。慘無人理。然仇、外、實、秉、朝、旨。而以、積、憤、外、侮、之、憑、陵。遂、躬、爲、屠、伯、而、不、顧。其事至謬。其心、則、不、無、可、諒。不學、無、術、害、之、也。庚子六月十三日。毓賢大殺外人及教民。計中外男女老幼共七十餘人。令下後。藩司李廷簫謁毓。勸勿孟浪。毓曰。吾已、熟、計、之、矣。吾以、一、顆、頭、顱、換、數、十、顆、異、樣、之、頭、顱。亦大、値、得。迨行刑畢。復謂李曰。吾頭、當、穩、被、洋、人、砍、之。將來大禍、蓋亦已慮及。其志固拚一死以報國矣。後在蘭州從容就刑。死狀至爲壯烈。紳民泣弔。十餘日不輟。相傳毓有自輓聯云。「臣罪當誅。臣志無佗。念小子生死光明。不似終沉三字獄。」「君恩我負。君憂誰解。願諸公斡旋補救。切須早慰兩宮心」又一聯云。「臣死國。妻妾死臣。誰曰不宜。最堪悲老母

七旬。弱女九齡。髦稚難全。未免致傷慈孝治。」『我殺人。朝廷殺我。亦復何憾。所自愧服官三省。歷仕念載。涓埃未報。空嗟有負聖明恩。』亦可、謂、不、欺、其、志、者。（慈禧外紀著者按語。稱其操守非常廉潔。聲名甚好。死後貧無一錢。足見、外、人、亦、頗、重、其、人、格、也。惟譯者於此二輓由英文譯意。作散文。稍失其眞）道光間。欽差大臣裕謙視師鎭海。英人嗢哩以舢板船擱淺。爲浙民擒送大營、裕命生剝其皮。並抽其筋爲馬韁。呼號三日乃死。裕且形諸奏牘。自鳴得意。後兵潰自殺。優旨飾終。予謚靖節。朝野號爲忠臣。是亦、毓、賢、之、類。其野、蠻、殘、忍、或有、過、之、矣。

毓賢丁酉官山東按察使時。考試景賢書院。（此爲臬運二司輪課之書院）省垣書院四。惟此須點名。然司使不親往。皆委候補知府一人代爲點名監試。領卷後。門甫扃即開。以監試者先不耐此一日之假拘留也。開門後。考生亦多散歸寓所。惟道遠者始留場。已沿爲慣例。是日、毓、忽、親、臨。並諭、實、行、扃、門。考生大起鼓噪。謂未携食物。不能枵腹構思。毓不聽。且厲聲曰。『你們、枉、讀、聖、賢、書。連規、矩、都、不、守。這還、了、得。再開、一、齊、扣、考。』又曰。『你們實在要出去。本司儘留場的拔在前名。』於是無敢再抗者。及出題。乃「瑚、璉、也。」三字。考生正憤無可洩。即擁至堂上大呼曰。『大人、是、三、品、大、員。不懂、得、犯、諱、嗎。』毓尚茫然。經監場委員向之解釋。謂「璉」字犯端慧太子諱。例應、敬、避。乃大窘。因即以硃筆改寫下節。題爲「或曰雍也仁而不佞」而又、將「佞」字、右、旁、書、作「妄」字。衆又大譁。遂狼狽而去。時有人嘲其後曰。『毓小、辮、也、有、今、日』以毓辮髮稀。有「毓小辮」之稱也。官曹州知府時。有『毓小、辮、的、便、宜、沾、不、得、』之諺。嘗於生辰高坐大堂。提出囚犯。諭曰。『你們、這、些、東、西。都是、該、切、頭、的。本府、今、日、作、壽。便宜、你、們、罷。』衆囚以爲網開一面也。皆大喜過望。叩首曰。『大人、天、恩。』不知、所、謂、便、宜、者。乃僅、予、以、全、屍、而、立、斃、杖、下、也。於是衆囚罵至死方止。毓治盜極嚴酷。而不、無、寃、濫。劉鐵雲老殘遊記所稱「玉大尊」即毓。雖小說家言。而毓之酷固著聞於時也。迨其就刑蘭州。喜談、果、報、者。每舉、其、事、而、言、天、之、報、施、酷、吏。實爲、不、爽、焉。戊戌廢八股詔下。獨毓、課、書、院、仍、用、八、股、試、帖。對人輒言『皇上、吃、了、天、主、教、了。這上、諭、我、是、不、遵、的。』其頭腦頑舊如此。且與后黨剛毅爲姻戚。帝后不協。新政之局。行即有變。毓早料及。故敢公然反抗。而聞者莫不稱異也。



曾胡譚薈

凌霄一士

曾胡、對、左、宗、棠。均嘗、力、薦。咸豐十年林翼敬舉賢才力圖補救疏。謂『左宗棠精熟方輿。曉暢兵略。在湖南贊助軍事。遂以克復江西貴州廣西各府州縣之地。名滿、天、下。謗亦、隨、之。其剛直激烈。誠不免汲黯太戇寬饒少和之譏。要其籌兵籌餉。專精殫思。過或、可、宥。心固、無、他。臣與左宗棠同學。又兼姻戚。咸豐六年曾經附片保奏其在湖南情形。久在聖明洞鑒之中』(時官文方有奏劾宗棠之事。故林翼委婉其詞。至六年之片。係稱其『秉性忠良。才堪濟變』)國藩亦疏請簡用宗棠。謂『左宗棠剛明耐苦。曉暢兵機。當此需才孔亟之際。或飭令辦理湖南團防或飭赴各路軍營。襄辦軍務。或格破簡用藩臬等官。予以地方。俾任籌兵籌餉之責。均候聖裁。無論何項差使。惟求明降諭旨。俾得安心任事。必能感激圖報有裨時局。』宗棠、之、獲、大、用。曾胡、與、有、力、焉。而宗、棠、自、負、才、過、曾、胡。不肯、自、承、爲、所、援、引。未免、氣、矜、之、過。惟對於薦己之京官潘祖蔭宗稷辰。則於家書中謂『皆與吾無一面之緣。無一字之交。留意正人。見義之勇。非尋常可及。』深致感激之意。殆以二人非與己爭名歟。據金某所爲彭蘊章傳略。謂『左恪靖文協揆未遇時。爲之薦引。而卒成名臣。』似蘊、章、亦、嘗、推、薦、宗、棠、者。然此事未見旁證。宗棠亦未嘗言之。未知其確否也。

(本報二十二期所載譚薈引蘊章傳略語「駱文忠胡文忠曾文正」云云。漏刋「胡文忠」三字附識於此。又三十八期所載譚薈倒數第二行中之「死」字係衍文。各期隨筆譚薈中訛脫諸字。不暇一一更正。幸　閱者鑒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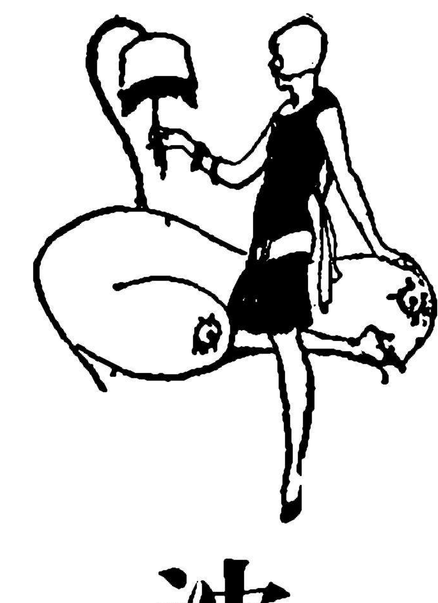
宗、棠、之、得、展、其、才。自入、湖、南、巡、撫、幕、始。湘撫、張、亮、之、延、攬、宗、棠、入、幕。則出、林、翼、之、數、次、力、薦。稱其『才品超冠等倫。廉介剛力。秉性良實。忠肝義膽。與時俗廻異。胸羅古今地圖兵法。本朝憲章。切實講求。精通時務。』亮基

用其言。禮致宗棠。言聽計從。旋署湖廣總督。仍延入督幕。後調撫山東。宗棠始辭去。復入湘撫駱秉章幕。譽望日隆。九重動色矣。而秉章之知有宗棠。亦以其佐亮基之著效也。前乎此者。林翼嘗屢薦之於湖廣總督程矞采。稱其「有異才。品學爲湘中士類第一」。「品高學博。性至廉潔。讀本朝憲章最多。其識議亦絕異。其體察人情。通曉治略。當爲近日楚材第一」。「才學識力。冠絕一時」。矞采未能羅致。更前則又嘗薦諸雲貴總督林則徐。會則徐引疾。不及禮聘。後過湘時。招至舟中談論竟夕。稱爲不凡之才。林翼薦賢之諄篤。於此可見。使無林翼。宗棠或以山林隱逸終也。

曾胡左均善爲奏牘。李續賓之陣亡三河也。林翼疏陳續賓志行功績。及慨慷捐軀之狀。備極沈痛摯切。咸豐帝硃批曰「詳覽奏牘。不覺隕涕。惜我良將不克令終。尙冀其忠靈不昧。他年生申甫以佐予也」。飾終之典。極爲優渥。說者謂固由續賓戰功夙著。亦林翼奏疏情詞之懇篤使然。林翼祭續賓文有「公來生我。生我楚人。倚公爲命。以至於今」。「與公同命。靦顏尙存」。「固知兵少。不忍惜身。固知賊多。不忍違君」等語。亦極悲切動人。國藩亟歎譽之。林翼致李元度書云「迪公（續賓）之祭文。以夜半起坐。悲憤而成。應請滌公改正數十字。同林翼之奏。刊成一本。傳之通都。藏之名山。或可藉人以傳文耶。過蒙足下與滌公獎借。如老諸生五十年不得中舉。忽開榜發有名。爲之一快」又云「前撰祭迪公之文。文之字句儘有不妥。而氣性淋漓。即此一端或尙可辦成一二事耶。其文質地頗美。乞老兄同滌丈點竄。以便付梓」。國藩文學素爲林翼推服。元度亦負有文名者也。國藩輓續賓聯云。「八月妖星。半壁東南摧上將」。「九重溫詔。再生申甫佐中興」。下聯即用咸豐帝批林翼疏語。下聯則以續賓陣亡之前。彗星見。人以爲續賓應之之故。林翼於奉到優卹續賓之旨後。致宗棠書云「迪公之卹極優。璞山（王金珏）無此殊恩。此豈文字不如我耶。總之天下奏牘。僅三把手。而均在洞庭以南。此三子者。名次高下。尙待千秋。自問總不出三名之下。儻其抑志拊心。儲精厲學。則不肖尙未可量也」「所謂三把手即指己與曾左而言。而宗棠亦嘗言「當今善章奏者三人。我第一」。則其傲岸之性然耳。究之三人奏議。均爲有清大手筆。國藩之雄偉。林翼之懇切。宗棠之明暢。均足度越恒流。不必強爲軒輊。若以文字學根柢論。國藩爲獨優矣。

沈淪

徐素儀



【一】

「爛歪頸」的頸子只是「歪」而不「爛」。不幸他姓的「藍」和「爛」字的發音相近，便在這樣不明不白之中，對他的尊容上，又加上一個特別的形容詞了。可憐的他更因此而失掉他父母之命的本名，而讓這個不很風雅的外號作了替身。這於他自己雖感到恥辱與悲哀，可是，在慣於顧名思義如我這樣的人，就得到一種認識他的便利。

自然，歪頸的頸子是不正的，但也有他獨具的風采：也許是因爲頸子的原故，他的臉上的眼睛，便像擱在一條傾斜的線上，如果用三角板把那條斜線延長，無疑的，恰恰可以和那一邊的肩上或一角度。

在這新時代的中國，在這新時代的上海，戀愛的怒潮都隨着太平洋中的波濤打上了黃浦江邊，而變成漣漪，而浸進了素有禮貌的中國人的心理。這樣的事，已經由來很久，所以，所謂「授受不親」的主張者，也不能不屈服於抱腰接吻之下。這其間，沒想到正給了爛歪頸一個很好的機會：中國人沒有講「愛情」的專書，即是翻遍了三教九流的一切典籍，怕也除了「眉目傳情」幾個字之外，不會有更多的發現了。好在中國人本來聰明，時間還不很久，這四個字便已做到爐火純青的程度。大概你瞧見他們的頭頸一偏，兩眼跟着斜視起來，在他們旁邊——那眼光所對着的地方，你便可以找出個異性的形體來。爛歪頸有這樣天賦的本領，在對着他的每個女人那方面，都很容易覺察出他向着自己流射來的「眼風」。

實則爛歪頸並不是這樣的人，他完全是出於一種好奇的心理。如像初到上海的人一樣，他剛同着來接他的朋友出了北大車站，心裏便感到種奇異的心情：高大的洋樓，寬廣的馬路，汽車電車的喧嘩，自己眞不知道到了如何的境界；尤其是那下部露着兩條粗腿而上部露着半尺伸直了的時髦妝束的女人。一個個都從他身旁擦過，引起他絕大的羡慕，一瞧着伊們肩上伸直了的頸子，更觸動了自己的心懷，而對於自身的缺憾，也發生了不幸的傷感。於是他那有看缺憾的頸子在不知不覺中倒更加歪了起來。

——如果我也穿伊們那麼高那麼硬的衣領的衣服，我這頸子就不會再讓別人笑話了。——與其說是爛歪頸在沉思，無如說他是在熱烈地期望還妥恰些。可是，可憐，當他轉眼望到他前面的朋友，他這希望便只像雨後的輕雲輕輕從他心版上掠過一次能了。

爛歪頸的朋友是一個久居上海的人。久居上海的人似乎對於弄錢的心理，也比別處的切迫些，爲了求得這成功的捷徑，他便常常留戀於那些俱樂部式的賭場。這一晚，他就約了爛歪頸同去，於是這隻歪頸子便又在一大羣人圍着的長方桌前出

現了。

圓的輪盤很迅速地轉着，各人座前的籌碼也輪流的轉着，四圍的空氣都在不定的旋轉中，只有爛歪顙的顙子依然不動。別人有着快樂與悲哀的情緒，他可什麼也沒有，不自然地用手摸摸自己的顙子，便不發覺了自己的缺感，不免難過起來。於是他走回了前樓。

這是一座有四五層高的洋樓。從樓上可以望見大馬路的全景。在電燈照耀的大馬路像長江一樣地蜿蜒着，連頭接尾往來的汽車就如長江裏翻滾着的波濤，沿着街邊的洋車和行人，就如近江岸的地方所激起的漣漪，至於，至於那些沿走道上一排排站着的女人呢，唔，也許可以說是築來保護江岸的木樁吧。在這樣蒼茫的夜色裏，在這樣輝煌的燈光之下，在爛歪顙的心理，這馬路真有着長江一樣的偉大呢。歪着顙子不免了噓一口長氣，同時，也決要親臨其地去欣賞欣賞。

他再找到他的朋友，瞧着他的籌碼正不住地向外轉去時，他一人便悄悄出了俱樂部，向着憑心裏所記憶的方向走去。在一條小街的口外已經可以望着射出的燈光時，他的心，立刻開始劇烈地跳動了眼前彷彿看不清楚什麼東西。

「你幹什麼？」他正走上大馬路的走道，一個站在旁邊的女人——就是他把來比着江邊的木樁的女人攔着他，似笑非笑地問。

「你幹什麼？」他依然在迷茫中，找不出旁的話說，只這樣反問一聲。

「你幹什麼？」伊瞧見他那歪的顙子，不覺笑了出來。

「我走道。」

「走吧。」

「走嗎？」他有點奇怪。

「好，走！」木樁便跟着他移動。

「好，走！」他顙子一歪便直往前走。

走不到幾步，木樁又不動了，拉着他——

「到那里去呢？」

「回家去。」他知道伊們的用意，但他只有這句話可說。

「回家去幹什麼？到我那里去！」

「你那里髒，我不去！」

「不，我那里滿乾淨的。」

「好，就到你那里去吧。」為了好哥，歪顙子便被伊拉着走了。

【二】

爛歪顙隨伊走到了伊的家。

一間黑暗而潮濕的屋子顯在爛歪顙的眼前，刺人的臭味直撲近鼻官，使他心裏作嘔，顙子更覺歪了起來，他一面努力掙扎着，一面放開他的眼光，想找一個適當的坐位。

從他眼裏，在這屋子內僅有的東西，只是一張木床和一張木桌而已，如果還要找出一件陳設來的話，那就只可以說是那做着立正姿式的馬桶了。馬桶，這真叫這位北方老驚奇，同時，他的聰明的腦筋裏也猛然發現了這股臭味的發源地。

「來，你坐吧！」那女人招呼。

「唔——」他看了伊正坐在木床邊，意思是要他和伊坐一塊兒。「不方便吧！」

「別開玩笑，快來！」

「你要我來幹什麼？」他仍然不動的問

「你今晚在這裏睡覺吧！」

「我？那我可不敢！」

「爲什麼？」

「巡捕會把我抓去呢。」他歪着頸子裝出恐慌的樣子。

「不會的，巡捕不管這些事。」

「可我也沒會過女人呢。」

「那你今晚上見見好了，」他說着並且站起去拉他過來同自己一塊坐下，「你見見好了，」伊自己先解開了上衣，「你就在此地睡吧，」在慘淡的燈光下伊脫完了上身的衣服，一幅枯瘦的肢體完全顯露出來，在平滑的胸膛上排着一對萎縮的乳峯。

「哎呀！」他猛然叫了起來。本來在這樣蒸熱而奇臭的屋裏，在爛歪頸的心裏已經十分不快了，此時忽然又遇到這種奇特的境象，歪着頸子更失掉了他的腦筋。他看穿了上海，他認識了上海，對於上海的一切一切的印象，都一一不住在他腦筋裏顯耀，洋樓，汽車，輪盤賭………「呵，輪盤賭，我的朋友呢。」他心裏想，才把自己從幻夢中叫轉來。想走，找他的朋友去。

「你要到那里去呢？」那女人拉着他問。

「我有事。」

「到那里？說！」

「我還有個朋友呢。」

「你的朋友在那里？」

「輪盤賭。」

「就是隔這不遠那一家吧。」

「你怎麼知道？」他吃了一驚，覺得這樣秘密的組織也會有人知道。

「我怎麼不知道？」伊的臉色忽然變了，不是悲哀，不是失望，不是憂愁，只像被一支利箭刺穿了伊的心，失了感覺，失了生命一般，「我還是那裏面的過來人呢！——我勸你不用去找他，他錢沒輸完是不想走的。

「你也在裏邊賭過錢麽，」爛歪頸歪着頸子問，表示不相信。

「可不是嗎，這就是我做這生意的原因了。我告訴你吧，我從先也很有錢，因爲我丈夫有幾十萬的遺產，我們天天便到那裏去消遣。過後，我的丈夫因爲身體支持不住竟自病死了。於是我更大了胆，更是無時不來，誰知我們的幾十萬家私都喪在這裏面了。中間又受了一個男人的騙，才落得如此的結果。所以，那裏面的事我通通知道。你相信我麽，相信我是不是過來的人？」

「相信自然相信，」爛歪頸不免駭了一跳，腦筋裏立刻印出他那滿面油汗的朋友。又幻出了一個衣服藍縷的叫化的樣子，他簡直不敢再想下去。「不過，你後悔麽？」

「那有什麽可後悔，作人就是這樣的，遇着怎樣的運氣便怎麽過活。

「那假如你再有了錢呢？」

「那就得還要去賭。」

「唔——」

「唔什麽呢，和我睡覺吧。」說着伊又手用去脫伊自己的短褲。

爛歪頸的全身被熱血輪流一週，刹那間的麻木使他竟分不出眼前的景象。他只看是兩條黃瘦的腿在他眼前閃了一下。即刻神經恢復過來，那女人已經躺在木床上伊說，「你來吧。」

他歪着頸子看了伊一眼，立刻又把兩眼緊閉了。

「你來吧！」

「我不能來，我怕！」

「你怕什麼？」

「…………」

「你怕什麼，有什麼可怕的呢？」

「反正我不幹就得了，」他加力把頸子歪了一下表示堅定。

「你眞不幹麼？」伊也生了氣。

「怎麼樣？」

「拿錢走路，我還得出去做生意。」

他只得從腰裏掏出了四毛錢，頭也不回便一直走了。走出街口，一陣晚風，遍體清凉只是那種特有臭味，依然在他歪着的頸子四週縈繞。

他再找到那秘密的俱樂部時，他的朋友已經輸得一錢不剩了，只瞪着兩眼隨着輪盤的旋轉而流動，心裏正念着——這回出的一定是『13』了。

英王喬治的花車

海客

各國帝王。都有花車。專作長途旅行之用。而英王喬治的花車。尤其是精美異常。全部一共二十節。設備得如一座小小的王宮一樣。各節中都有特製電話。以便傳達命令。十分便利。車中有英王的吸烟室。全用桃花心木裝成。四角都放着一隻蘋果綠馬洛哥皮的大圈椅。並有桌子爲配。與牆壁同色。間壁的一間。是起居室。所有木器上。一部分以綠色綢緞爲裝點。是出於王后的意旨。其餘都用仿造傑可平時代的錦毯。以乳色爲地。而上面織有種種奇形的人物的。這也是王后選定。英王的寫字檯。也安放在此。以便處理一切有關軍國大計的重要文件。更進一步。便是英王的臥室。鍍銀的床。山丁木的器物。甚是富麗。連接在一起的。是一間浴室。在歐洲大戰時裝成。因爲戰中英王常出巡視。往往在車中居住一星期。所以非有浴室不可。王后所用的幾個房間中。一切裝飾。大半藍色。因爲這是王后生平最喜歡的。臥室中的器具。全以藍色錦緞爲面。上有寶塔和許多中國小圖案。工細可愛。

時人彙誌



顏福慶

顏福慶。福建廈門人。一九〇三年卒業上海聖約翰書院醫科。卒業後隨華工赴南非。一九〇四年赴美留學。一九〇九年卒業於耶路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更赴英利物浦大學研究。返國後主辦長沙湘雅醫校。民國三年迄十五年任該校校長。民國十年曾再度赴美。入耶路及哈佛醫學研究院。民國十六至十七年任北平協和醫校副校長。繼任中央大學醫學院主任。對於公共衛生及其他慈善事業。貢獻頗多。